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C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3)

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EC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及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公告列載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度報告之全文，並符合GEM上市規則中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的資料要求。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度報告的印刷版本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的股東，並可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的網站www.ecinfohk.com閱覽。

目錄

公司資料	3
財務摘要	4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	12
董事會報告	18
企業管治報告	2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7
獨立核數師報告	6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9
綜合財務狀況表	70
綜合權益變動表	72
綜合現金流量表	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5
財務概要	138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吳泰榮博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羅永忠先生
楊碩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不再出任董事)

非執行董事

王芷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俊浩先生
宋衛德先生
馮德聰先生
周建新博士

公司秘書

劉智遠先生

合規主任

吳泰榮博士

授權代表

吳泰榮博士
羅永忠先生

審核委員會

許俊浩先生(委員會主席)
宋衛德先生
馮德聰先生
周建新博士

薪酬委員會

宋衛德先生(委員會主席)
許俊浩先生
馮德聰先生
周建新博士

提名委員會

吳泰榮博士(委員會主席)
許俊浩先生
宋衛德先生
馮德聰先生
周建新博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43樓

合規顧問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辭任)
香港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一座7樓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蕭鎮邦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都爹利街11號
律敦治大廈
1302-3及1802室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1樓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開源道62號
1座及2座
駱駝漆大廈2座3樓D室

註冊辦事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
21樓2103B室

GEM 股份代號

8013

公司網站

www.ecinfohk.com

EC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 114,442,000 港元 (二零一九年：約 95,522,000 港元)，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 27,323,000 港元 (二零一九年：約 27,443,000 港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約 3,655,000 港元 (二零一九年：約 877,000 港元)。本集團之溢利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根據「保就業」計劃獲授的政府補貼所致。

本公司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二零一九年：無)。

主席報告

各位尊貴的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 EC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於財政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收入約 114,442,000 港元，較去年約 95,522,000 港元增加約 19.81%。本集團之年度綜合溢利約 3,655,000 港元，而去年則為綜合溢利約 877,000 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持續擴充其保養服務。我們已成功投得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人工島之自動汽車通關支援系統之維護項目，自二零二零年四月開始營運。除了成功的中標記錄外，我們亦受惠於政府最近在不同地點（例如西九龍站及港珠澳大橋）新增清潔工人及技術人員的政策。

本集團其中一個目標是緊隨最新的技術知識。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星火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星火」）專營物聯網（「IOT」）。本集團與星火就九龍醫院等多個項目緊密合作，為客戶提供最新技術。

由於爆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新冠肺炎」）疫情，整體營商環境於二零二零年仍然充滿挑戰。幸而我們的保安安裝及保養服務並無遭受重大影響。短期而言，我們受惠於政府補貼。長遠而言，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將繼續對我們的保安護衛分部產生負面影響，這是由於大量失業工人加入保安護衛行業，加劇行業競爭，或會降低保安護衛業務的毛利率。

本人相信，本集團穩健的根基及穩定的表現將有助本集團應對未來的挑戰，且本集團的未來發展是向公營及私營界別提供一鏈式保安服務及保安解決方案，從而優化我們於保安業界的競爭優勢。憑藉我們才華橫溢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本集團將繼續審慎評估潛在商機，並在未來數年提升股東價值。

本人謹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對各住董事及全體員工的努力及貢獻表示衷心感謝。而且，本人亦謹此由衷感激各位客戶、業務合作夥伴及股東的持續支持。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泰榮博士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業務回顧

自二零零三年起，我們一直於香港向住宅及商業樓宇提供主要應用於中央監控系統的特低壓(「ELV」)解決方案服務，以提升監控與安全。ELV解決方案涵蓋了所有新的現代技術，這些技術日益成為每棟建築中必不可少的系統，如閉路電視、火警系統、公共廣播系統、音頻／視頻解決方案、門禁、停車場系統和會所管理系統。我們的專家為來自私營及公營界別的客戶提供顧問、設計、整合、安裝及保養服務，包括一系列視聽及安全系統。

於二零二零年，我們已為來自私營界別及政府部門(如渠務署、香港警務處、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機電工程署等)的不同客戶承接各項安裝及保養項目。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部分主要項目已完工，例如在元朗DHL貨倉安裝閉路電視及門禁系統、在西九龍法院大樓安裝新閉路電視及警報系統、在樂陶苑更換閉路電視監控系統，以及為君頤峰提供並安裝門禁系統。

就保養工程而言，本集團經常對政府政策作出迅速回應，以識別並把握機會擴大其市場份額。本集團受惠於政府在港珠澳大橋的基礎設施發展。本集團於年內獲授予並展開為期三年的自動汽車通關支援系統的保養項目。

就保安護衛業務而言，本集團致力建立業務聲譽並拓展營運。年內，我們成功投得私營界別的保安項目，包括華庭閣及元朗DHL貨倉的項目。

由於爆發新冠肺炎疫情，本集團已暫停拓展中國的銷售平台。我們將密切監察中國的新冠肺炎疫情發展，並將在情況恢復正常時繼續物色潛在商機。

前景及展望

本集團的ELV解決方案涵蓋私營及公營界別的商業建築、商場、醫院及政府設施。為了給予寶貴客戶最合適的解決方案，我們透過內部開發及與海外公司合作，將最新技術與各種智能設備融合及保持最新的技術水平，藉此向客戶提供最佳解決方案。例如，隨著智能手機的廣泛使用，我們近年來不斷優化我們的停車場系統，以納入更加多元化的支付方式，為用戶提供便利。除了自行開發新技術外，本集團將與第三方戰略合作夥伴尋找機會，設立不同的停車場系統，致力於香港打造最先進的技術。

無可否認，由於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爆發導致經濟放緩，目前全球的政治及經濟情況十分複雜。對於安裝及更換保安系統的需求增長停滯不前，普遍預期情況將維持至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因此，我們將重點放在競投ELV保養服務的合約上，一心藉著提供高質素、及時的服務，加強與客戶的關係。此外，透過擴充保養服務業務分部，我們能夠增加市場份額並提升我們在行內的聲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除本集團的保安安裝及保養服務外，去年我們亦擴充了保安護衛服務。有關分部在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前一直快速增長，我們來自保安護衛服務的收益從二零一九年約1,426,000港元增至二零二零年約5,204,000港元。由於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後失業率上升，大量失業人口加入保安行業，市場競爭因此加劇。政府推出「保就業」計劃後，情況進一步惡化，這是由於物業管理公司寧願自行聘請保安護衛，以求在未來獲得政府補貼。因此，有關分部的增長已經放緩，而我們認為保安護衛行業會於明年恢復正常。

新冠肺炎疫情亦影響了我們培訓中心的發展計劃。我們正在向政府有關部門申請培訓牌照，但由於疫情而受到阻延。此外，由於實施限聚令，所有培訓課程亦須暫停。我們預計，培訓計劃的發展工作將於二零二一年第二季度恢復。

最後，本集團將持續投資開發我們的內部能力，並與其他商業夥伴合作，借助綜合性平台以全新的方式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及保安護衛服務，從而產生長期可持續的股東價值增長。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5,522,000港元，上升約19.81%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4,442,000港元。收益上升乃主要由於為港珠澳大橋提供的保養服務增加所致。

銷售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大部分為直接勞工、直接材料及設備。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8,079,000港元，上升約27.97%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7,119,000港元。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443,000港元，下降約0.44%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323,000港元。下降主要由於保養服務所產生的收入增加，而保養服務的利潤率相對安裝服務較低。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130,000港元，增加約6.00%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698,000港元，主要由於擴充行政部門令員工增加。

年內溢利

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年內溢利約3,65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877,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根據政府「保就業」計劃所獲的補貼所致。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於香港上市之證券，投資對象的表現如下：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於二零二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持有之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持股比例	於二零一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於二零二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截至二零二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總資產 所佔百分比
				八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止年度		八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虧損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總金融資產 所佔百分比	
沛然環保(8320)	2,250,000	0.17%	214	133	81	100.00%	0.11%

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沛然」，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沛然集團」)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環境顧問服務。其主要透過四個分部經營業務。綠色建築認證顧問分部涉及為新建建築物、既有建築物及建築物室內部分提供申請綠色建築認證的顧問服務。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分部涉及就符合有關環境影響及污染管制的法定要求提供有關可持續發展及環境影響評估的顧問服務。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分部涉及就建築聲學、機械震動、噪音管制及視聽系統提供設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分部涉及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系統、遵照GEM上市規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編製報告以及其他相關服務。沛然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及澳門經營其業務。

誠如沛然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透過持續進行之業務多元化，沛然集團可能根據「一帶一路」項下的發展計劃，長遠擴充其在東南亞及其他地區的項目組合。

財務狀況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需要現金應付營運資金需要。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23,50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25,366,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減少約1,864,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約5,375,000港元計息銀行借款(二零一九年：約7,456,000港元)，較上一年減少約2,081,000港元。

末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343名僱員（二零一九年：299名）。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與當前市場慣例一致，並根據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格及經驗而釐定。本集團明白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應付僱員的薪酬包括薪金及津貼。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上市日期」），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GEM以股份發售方式成功上市。於扣除所有相關上市開支及佣金後，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1,500,000港元。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所公佈，若干未動用的上市所得款項將獲重新分配作其他用途。所得款項用途更改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之公告內。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動用上市所得款項約為3,500,000港元。已動用及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的概要載於下表：

所得款項擬訂用途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二十日 尚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的經修訂分配 百萬港元 (附註i)	於二零二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的 概約金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尚未動用的 概約金額 百萬港元	附註
獲取更多牌照及資格	3.5	—	3.5	ii
擴充現有保安護衛經營分部	5.0	5.0	—	
為港珠澳大橋及西九龍站的 大型保養工程支薪及購置資本資產	6.5	6.5	—	
總計	15.0	11.5	3.5	iii

附註：

- (i)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之公告所公佈，董事已議決更改股份發售之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 (ii) 本集團現時正努力滿足「污水處理及隔濾廠機電安裝」所規定之最低營運資金及資金動用要求，並擬於兩年內悉數動用尚未動用所得款項。
- (iii) 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尚未動用所得款項作為計息存款存於香港持牌銀行。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債務總額（包括銀行借款、租賃負債及融資租賃承擔）除以權益總額）為0.16倍（二零一九年：0.19倍）。

匯兌風險

由於本集團主要在香港開展業務，所有相關交易主要以港元計值，故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匯兌風險甚微。

庫務政策

本集團的庫務政策採納穩健的財務管理方針，因此，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個期間，流動資金狀況均處於健康水平。本集團致力透過持續進行信貸評估及評估客戶的財務狀況，減低所承受的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組成的流動資金架構能應付不時的資金需求。

重大投資與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年內，本集團並無於任何其他公司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或股權。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年內，本集團並無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資產質押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質押租賃土地及樓宇約5,41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5,606,000港元），以獲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借款。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及資本承擔的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及33。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主要風險及風險監控機制

風險管理由本公司財務部根據經董事會批准的政策執行。財務部與本集團的其他營運單位緊密合作，識別、評估及對沖財務風險。董事會就整體風險管理及多個特定範圍（如市場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提供指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風險

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識別下列主要風險，並分類為戰略風險、營運風險、金融風險及合規風險。

風險範圍	主要風險
戰略風險	競爭對手格局的變化；市場飽和的風險
營運風險	分包商業績不佳；富有經驗的管理人員不足
金融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信貸風險、利率風險、通貨膨脹風險
合規風險	與職業安全及健康有關的風險；未能遵守有關僱傭的適用法例及規例的風險；未能遵守合約條款的風險；GEM上市規則及相關公司法規及條例的變更

風險監控機制

本集團採取「三道防線」的企業管治結構，由運營管理層實施運營管理及控制，加上財務及合規團隊開展風險管理監控，並由哲慧企管專才有限公司（前稱企業管治專才有限公司及天職香港內控及風險管理有限公司）（「哲慧企管」）獲分包及進行獨立內部審計。本集團設有風險登記冊，以追蹤本集團所有已識別的主要風險。風險登記冊向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提供主要風險概況並記錄管理層為減輕相關風險而採取的行動。根據風險發生的可能性及對本集團的潛在影響，每項風險至少每年評估一次。於進行年度風險評估後，管理層作為風險所有者至少每年更新風險登記冊，增加新風險及／或去除現有風險（倘適用）。此審核過程可確保本集團主動管理其所面臨的風險，即所有風險所有人均可使用風險登記冊，了解及警惕其責任範圍內的風險，以便彼等能夠採取有效的後續行動。

我們的風險管理活動由管理層持續進行。風險管理框架的有效性將至少每年評估一次，並定期召開管理層會議更新風險監控工作的進展情況。管理層致力於確保風險管理成為日常業務運營過程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以便有效地將風險管理與公司目標保持一致。

本公司將繼續聘請外部獨立專業人士每年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並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如適用）。

本集團內目前並無內部審計職能。董事已檢討內部審計職能的需要，並認為鑑於本集團業務的規模、性質及複雜性，為了滿足本集團的需要，委任外部獨立專業人士履行本集團的內部審計職能將更具成本效益。然而，董事將繼續至少每年檢討內部審計職能的需要一次。

執行董事

吳泰榮博士

吳泰榮博士，44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合規主任，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開發、營銷、戰略方向及管理。彼為本集團旗下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加入本集團前，彼自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一年一月期間於Web Pro Limited擔任程式編寫員，負責編寫該公司網站的程式，而該公司乃致力於網站設計。吳博士隨後於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零一年九月加入太平洋商業網絡有限公司，擔任業務開發經理，而該公司乃致力於提供電子商務服務。吳博士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獲林肯大學授予工程學名譽博士榮銜，以及獲得亞洲知識管理學院院士名銜。吳博士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獲委任為香港潮州商會有限公司會董及社會企業研究所董事。

吳博士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獲得香港科技大學計算機工程學工學士學位，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獲得香港科技大學計算機科學理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進而獲得香港城市大學環球企業管理文學碩士學位。吳博士在資訊科技行業擁有逾十五年經驗。

吳博士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吳博士為王芷雯女士的配偶。

羅永忠先生

羅永忠先生，55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羅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運營。彼為本集團旗下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羅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獲得嶺南大學商業管理文憑，於二零一零年九月獲得香港浸會大學職業安全及健康專業文憑，於二零一零年三月獲得悉尼科技大學工程管理碩士學位。彼分別自二零一零年六月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成為工程及科技學會的會員及英國職業安全及健康學會的畢業生會員，亦自二零一二年二月成為註冊安全主任協會成員。

羅先生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在香港電燈集團工作，擔任技術員。彼之後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擔任金城營造有限公司的安全督導員及工地代表，而該公司為電氣、機械、土木及建築工程服務供應商。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彼擔任麥行記（香港）建築有限公司（「麥行記」）的項目工程師及安全督導員，而該公司為建築工程承建商。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期間，羅先生於信佳集團管理有限公司擔任項目工程師，而該公司的業務為提供諮詢及外包服務。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期間，彼再次加入麥行記擔任安全主任，負責安全規定合規及進行安全審核。彼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期間，擔任Alstom Hong Kong Limited的安全主任，負責執行及監督安全管理系統，而該公司為鐵路行業的系統設備及服務供應商。

羅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

非執行董事

王芷雯女士

王芷雯女士，44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獲委任為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王女士負責就本集團的企業發展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王女士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獲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財務。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獲得專案管理協會的專案管理專業人員證書。

王女士目前擔任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的營運及科技部助理副總裁，負責管理提供解決方案的項目。彼自二零零一年七月以來一直任職於該公司。

王女士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王女士為吳泰榮博士的配偶。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俊浩先生

許俊浩先生，46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許先生目前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香港信貸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273）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及當代置業（中國）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10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於加入上述公司之前，許先生曾於一家國際會計師行任職，以及於其他香港上市公司擔任多個高級職位。許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香港稅務學會會員。於一九九八年，許先生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及在二零一三年以優異成績獲英國曼徹斯特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許先生於審核、財務會計及報告、公司秘書工作以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專業經驗。

除上文披露者外，許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

宋衛德先生

宋衛德先生，62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宋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十二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文學士學位。彼進而於一九九一年八月獲得倫敦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四年四月獲得悉尼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宋先生自一九九四年九月取得澳洲新南威爾斯州的律師資格，自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取得香港的律師資格。彼自二零零九年六月獲中國司法部委任為中國委託公證人。

宋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至目前為鄧王周廖成利律師行的顧問律師。直至二零零九年十月，彼為楊源勝，朱海明，羅世民律師行的合夥人。

宋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期間擔任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彩娛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該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22）。彼於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期間擔任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明基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該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239）。

除上文披露者外，宋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馮德聰先生

馮德聰先生，54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馮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獲得香港樹仁大學（前稱為香港樹仁學院）（「香港樹仁大學」）經濟學文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二年一月獲得香港樹仁大學經濟學文憑。

馮先生在資訊科技領域擁有多年經驗。二零零六年二月，馮先生創辦資訊工房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一家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開發網站應用程式及Linux伺服器，並提供網頁寄存服務。彼自二零零六年二月起擔任資訊工房有限公司的董事，負責產品開發。自二零一一年起，他一直擔任光子網絡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而該公司的業務為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由一九九二年十一月至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彼為和記-AT&T網絡服務有限公司的客戶服務主任。由一九九三年十二月起，彼於JOS Technology Group的JOS Telecom電訊服務部任職銷售管理主管。由一九九五年三月起，彼於T.M.I Telemedia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任職客戶服務及支援主任，並於一九九六年十月終止於該公司服務，當時職位為地區市場營銷及銷售支援專員。

由一九九七年四月至一九九八年五月，彼於Hong Kong Supernet Ltd任職市場營銷支援專員。由一九九九年五月起，彼於醫網有限公司任職技術服務經理。彼隨後由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零一年七月於渣打銀行任職產品經理。由二零零二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馮先生為上正發展有限公司董事及資訊科技及管理顧問，該公司提供項目諮詢服務，彼主要負責物業代理工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

由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彼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委任為雲端保安及私隱工作小組成員。自二零一四年起，彼一直擔任互聯網專業協會副會長。自二零一五年起，彼一直擔任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的名譽資訊科技顧問，於二零一七年更成為其理事會成員。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彼更被委任為香港樹仁大學經濟及金融系的學術顧問委員會委員，利用其在金融科技方面的知識協助該大學發展金融科技相關課程。自二零一八年起，彼為香港區塊鏈學會創會成員之一，目前擔任副會長，而彼亦獲委任為政府僱員再培訓局的資訊及通訊科技業的技術顧問。

除上文披露者外，馮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周建新博士

周建新博士，56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周博士於二零零零年取得南澳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二年取得香港大學電子商務與互聯網計算理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五年取得中國人民大學哲學博士學位。

彼自二零一五年及二零零二年起分別為Focus Capital Group Ltd（香港中晶資本集團有限公司）及Focus Capital Investment Inc.（中晶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共同創辦人及現任主席，以上集團從事新興科技公司投資。

周博士曾於Yorkshine Holdings Limited（煜新控股有限公司）（前稱Novo Group Ltd.（新源控股有限公司））（「煜新控股」，一間先前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於聯交所主板（香港股份代號：1048）及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加坡股份代號：MR8）上市之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兼投資委員會主席，並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彼在亞洲、澳洲、新加坡及美國的資訊科技、金融、貿易管理及投資以及製造業環境累積逾30年經驗。

除上文披露者外，周博士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高級管理層

趙顯亮先生

趙顯亮先生，34歲，自二零一八年六月起擔任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經理。趙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及財務匯報責任。

加入本集團之前，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趙先生於會計師事務所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職約四年，離職前為核數部門的高級核數師。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趙先生加入太平洋酒吧集團（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432））擔任助理財務經理，主要負責集團的首次公開發售籌備工作、監督財務管理及財務匯報責任。

趙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趙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獲華威大學頒發商學士學位，主修統計學，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獲杜倫大學頒發文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

周富祥先生

周富祥先生，70歲，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起擔任本集團高級顧問。彼主要負責就保安及物業管理範疇的營運、人力管理及業務發展作出建議。

自一九七零年至二零零四年，周先生任職於香港警隊，專責於行動職務、刑事調查及內部安全。於一九八二年，彼借調至國際刑事警察組織於巴黎的總秘書處，為期三年。於服務警隊期間，周先生曾三次獲頒「香港總督嘉許狀」。彼於二零零四年退休，為表彰彼於警隊出色的服務，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向彼頒授「香港警察卓越獎章」。

至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三年，周先生出任香港國際機場的機場保安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彼於任職期間，獲頒多個國際航空保安獎項，包括：「Outstanding Leader in Aviation Security 2000」、「Most Outstanding AVSEC Organization Award 2001」及「Outstanding Contributions to Aviation Security in the Region 2002」。

由於周先生於警察行動及航空安全的豐富經驗，他曾獲北京、上海、新疆、海南、杜拜及阿布達比等機場的管理層邀請為彼等提供保安建議。

周先生擁有澳洲伊迪斯科文大學安全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大學公共行政碩士學位。他曾於美國聯邦調查局國家學院、哈佛大學、英國布里斯希爾警察學院、中國清華大學及阿拉伯聯合酋長國杜拜的航空學院接受培訓。周先生能操多門語言，包括法語、日語及韓語，現時正修讀阿拉伯語及意大利語的大學文憑課程。

周先生曾任國際民航組織認可國際導師，亦為香港、澳洲及新加坡各地大學以及中國民航管理幹部學院的客席講師。彼現時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阿聯酋航空大學為伊迪斯科文大學擔任講師。

彼為2012年出版的《Aviation Security – Challenges & Solutions》一書的編輯及作者，該書獲大學及航空保安業界不同機構廣泛用作參考書籍。

除了擔任EC Security Company的高級顧問，周先生亦為星火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以及杜拜Emirates Airlines Corporate Security及北京及香港的中安保實業集團的顧問。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

黎志鴻先生

黎志鴻先生，56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加入EC InfoTech Limited擔任保安部總經理。黎先生負責監督EC InfoTech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EC Security Limited的保安營運、業務發展及監管合規事務。於一九八四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黎先生曾任職多間銀行，包括交通銀行、星展銀行有限公司及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離職前出任的職位為消費金融部高級經理。於二零零六年，黎先生開始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直至二零一八年為止。

黎先生熱衷於公共服務。於一九九零年至二零一八年，黎先生為香港輔助警察隊服務。服務28年期間，彼先後駐守灣仔、大埔及中區警區並培育出良好的指揮能力及領導才華，彼專門從事反罪惡行動、香港內部保安職務、人群管理及公眾集會等。於二零一四年，黎先生晉升至警司(輔警)。彼於警隊服務期間，於指揮大型警隊行動(例如香港煙花匯演的人群管理)及其他大型公眾活動方面累積豐富經驗。於二零一五年一月，黎先生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行政長官名譽副官」，負責接送訪港的貴賓及國家元首。

黎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獲得恒生商學書院的商學文憑。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六年期間，他曾兩度獲得香港輔助警察隊總監頒發「總監嘉獎狀」。於二零一五年，為表彰彼於警隊出色而敬業的服務，彼獲頒「香港輔助警察長期服務獎章加敘第一勳扣」。

王志豪先生

王志豪先生，46歲，為本集團的營運經理。王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營運事宜，為王芷雯女士的兄長及吳泰榮博士的大舅。

王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六月畢業於中華基督徒播道會聖路加書院。王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期間在HMV Hong Kong Limited工作，離職前為店舖經理，而該公司為音樂及電影光碟零售商。王先生負責制定營銷策略、管理預算及預測、僱員培訓、與供應商聯絡及監督店舖相關業務。彼在銷售及市場營銷方面擁有逾十七年經驗。

公司秘書

劉智遠先生

劉智遠先生，45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劉先生並非本集團僱員，彼為外聘服務供應商。劉先生曾在多家香港上市公司擔任公司秘書。劉先生於公司秘書服務、企業融資、併購、投資者關係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劉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得南格斯大學的專業會計碩士學位，自二零零八年七月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呈列彼等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報告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提供主要應用於中央控制監控系統的ELV解決方案。有關主要附屬公司主要活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重大變動。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第6頁至第11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的規定對本公司業務的討論及分析，包括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及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發展的跡象及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本集團的環境政策和績效的討論可參閱本年報第6頁至第11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第27頁至第36頁的「企業管治報告」。有關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慈善捐款

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的慈善捐款為475,774港元（二零一九年：380,650港元）。

財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的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38頁的財務概要一節。此概要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

有關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投資物業。

股本

有關本公司股本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董事會報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批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儲備

有關本集團儲備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72頁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向股東分派約9,189,000港元儲備。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的股份溢價可在其組織章程細則規限下用作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惟緊隨支付有關分派或支付股息後，本公司須有能力支付其一般業務過程中的到期債務。根據細則，股息應以本公司的保留盈利或其他儲備(包括股份溢價)作出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對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額佔年度總銷售額的60.42%，而當中對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佔27.98%。對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年度總採購額的35.43%，而當中對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19.60%。並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銀行借款

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款的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薪酬政策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負責檢討本集團有關全體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當中會考慮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的市場慣例。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激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計劃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集團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且其中概無構成GEM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關連交易。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吳泰榮博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羅永忠先生

楊碩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不再出任董事)

非執行董事：

王芷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俊浩先生

宋衛德先生

馮德聰先生

周建新博士

根據細則第108(a)條及第112條，吳泰榮博士、王芷雯女士及周建新博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彼等願意接受重選。

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許俊浩先生、宋衛德先生、馮德聰先生及周建新博士的獨立性年度確認，而於本年報日期，彼等被視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2至17頁。

控股股東於合約之權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上文「關聯方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或有關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之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的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薪酬

董事袍金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告作實。其他酬金由董事會釐定，當中會參考董事的職務、責任及表現及本集團業績，以及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有關薪酬委員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1頁的企業管治報告中。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除本年報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與董事相關之實體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本公司、任何其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該等合約的訂約方。

購股權計劃

唯一股東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有條件採納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可酌情向屬於以下任何參與人類別的人士(「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供彼等接納以認購股份：

- (i) 本集團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集團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本集團任何供應商、客戶、諮詢顧問、代理、顧問及相關實體。

除非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於其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可向經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購股權計劃將向曾經或將會對本公司及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並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而提升彼等的表現效率。此外，計劃可吸引及挽留或保持與曾經或將會對本集團長遠增長作出有利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的業務關係。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的全部購股權經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即160,000,000股股份。除非獲股東批准，在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全部發行在外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即16,000,000股股份。

於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已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工具。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及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附註2)
吳泰榮博士（「吳博士」）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3)	880,000,000 (L)	55%
王芷雯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4)	880,000,000 (L)	55%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概約持股百分比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有1,6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3) 該等股份由ECI Asia Investment Limited（「ECI Asia」，本公司的相聯法團）持有，而其每股為0.01港元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均由吳博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博士被視為於ECI Asia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王芷雯女士為吳博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芷雯女士被視為於吳博士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作出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作出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持股百分比 (附註2)
ECI Asia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880,000,000 (L)	55%
楊碩先生(「楊先生」)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320,000,000 (L)	20%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概約持股百分比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有1,6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3) 該等股份乃以ECI Asia的名義登記，而ECI Asia則為吳博士的受控法團。王芷雯女士為吳博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芷雯女士被視為於ECI Asia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楊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起不再出任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作出披露或須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購股權計劃及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取得任何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證券的權利，或透過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其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根據不競爭契據，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作為我們不時的各附屬公司受託人)承諾自上市日期起，彼等將不會，並將促使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不論是作為當事人或代理人，亦不論是直接或間接進行，抑或是自行或是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企業、合夥公司，合營公司或其他訂約安排進行，亦不論是否為賺取溢利或其他原因等)(其中包括)直接或間接進行、參與、收購任何在任何方面與本集團於香港或本集團不時可能開展或進行業務的其他地區的業務構成競爭或類近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涉及或參與其中，惟透過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而作出者除外。

本公司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確認，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彼等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已遵守不競爭契據所載的承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內，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環境、社會及企業責任

作為一間負責任的企業，本集團致力維持最高的環境及社會標準，確保其業務得以持續發展。本集團於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所有與其業務相關的法例及規例，包括健康及安全、工作環境、僱傭及環境方面的法例及規例。

本集團明白每一個人的參與和貢獻方能成就更美好的將來。我們鼓勵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持份者參與對整個社區有利的環境及社交活動。

為確保達致可持續發展，本集團與僱員保持穩健的關係，加強與供應商的合作，並向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

有關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表現的詳情已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有關報告載於本年報第37至62頁。

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

就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法例及規例。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或未有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的情況。

董事會報告

與持份者的關係

本集團致力在平衡客戶、供應商及僱員等不同持份者利益的情況下，以可持續的方式經營業務。本集團定期通過不同渠道動員持份者參與活動，藉此鼓勵持份者就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發表意見。本集團與僱員間維持穩健的關係，並為彼等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為確保達致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已加強與供應商的合作，並向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

董事獲准許的彌償

根據細則，本公司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應有權就彼履行職務期間或相關事宜所蒙受或產生或有關的所有損失或負債，以本公司的資產得到彌償，而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概毋須就本公司於其履行職務期間或相關事宜所發生或產生的任何損失、損害或不幸情況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司已於年內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投購合適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贖回、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合規顧問的權益

自上市日期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滙富辭任合規顧問之日期），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滙富融資有限公司（「滙富」）所告知，除本公司與滙富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滙富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其董事或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包括購股權或認購有關證券的權利（如有））中擁有任何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公司的權益。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回顧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最少有25%由公眾人士持有。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彼將退任並合資格接受重新委任。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EC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泰榮博士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及董事明白到，在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中加入良好企業管治元素，藉以達到有效問責的重要性。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除偏離下列守則條文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均符合守則：

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責任須予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吳泰榮博士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鑒於吳博士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自二零零三年起一直經營及管理本集團，董事會相信由吳博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有利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管理，並可繼續為本集團提供強而有力的領導。因此，董事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偏離守則第A.2.1條屬恰當。

公司秘書

劉智遠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劉先生並非本集團僱員，彼為外聘服務供應商。彼透過本公司人力資源行政部及財務部主管與本公司溝通。劉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7頁。劉先生已確認，彼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範圍涵蓋企業管治及會計事宜，因此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15條的規定。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所需交易標準。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已遵守本公司所採納的交易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由七名董事組成，負責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年度、中期及季度業績、繼任計劃、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主要收購、出售及資本交易、以及其他重大營運及財務事宜。董事會專門指派管理層處理的主要企業事宜包括編製年度、中期及季度財務報表供董事會批准後作公開報告、執行獲董事會採納的業務策略及計劃、執行足夠的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程序，以及遵守相關法定規定及規例及條例。

本公司已為董事投購責任保險，就彼等履行職責時可能引起的任何法律責任提供保障。

董事會組成

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的組成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吳泰榮博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羅永忠先生

楊碩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不再出任董事)

非執行董事：

王芷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俊浩先生

宋衛德先生

馮德聰先生

周建新博士

董事的背景及資歷詳情載列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一節。除前述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彼此之間概無任何其他財務、業務、家庭及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之公佈所披露，楊碩先生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不再出任董事。除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所有董事均有投放足夠的時間及注意力處理本集團的事務。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擔任職位的足夠經驗、知識及執行能力，能有效及迅速地履行其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的培训、入職介紹及持續發展

各董事於其獲委任時均會獲得全面、正式及特訂的入職介紹，以確保彼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有恰當了解，以及彼全面知悉其於GEM上市規則及相關規管規定下的責任及義務。

本公司致力就全體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為彼等安排合適的培训，並提供資助。各董事已遵守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5條，並且會不時獲得簡介及最新消息，以確保彼完全知悉其自身於GEM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規管規定以及本集團管治政策下的責任。所有董事亦明白持續專業發展的重要性，並致力參與任何合適的培训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

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均已遵守守則條文第A.6.5條參與持續專業培訓，詳情如下：

培訓類型

執行董事

吳泰榮博士	A及B
羅永忠先生	A及B
楊碩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不再出任董事)	B

非執行董事

王芷雯女士	A及B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俊浩先生	A及B
宋衛德先生	A及B
馮德聰先生	A及B
周建新博士	A及B

A： 董事已定期接收公司秘書／本公司管理層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及企業管治事宜之簡報及最新資料。

B： 董事已閱讀有關本集團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下有關彼等責任及職責的技術簡報、期刊及其他書刊。

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罷免

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固定年期的委任書，並須於獲委任後本公司的應屆股東大會上退任及接受重選，並亦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及守則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

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三(3)年，可由本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決定重續。執行董事的委任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最少三(3)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為期三(3)年，可由本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決定重續。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最少一(1)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

董事會委員會及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設有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特定方面的事務。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均已成立，並以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有關職權範圍已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守則第C.3段採納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許俊浩先生、宋衛德先生、馮德聰先生及周建新博士。許俊浩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或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就財務報告作出判斷；及審視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高級管理層討論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

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四次會議處理以下事務：(i) 與外部核數師討論財務申報及合規程序；(ii) 考慮重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及(iii) 審閱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及未經審核季度以及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亦已確認本年度報告符合適用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董事與審核委員會之間於甄選及委任外聘核數師方面並無意見分歧。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已遵照守則以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許俊浩先生、宋衛德先生、馮德聰先生及周建新博士。宋衛德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獲委派負責釐定主席、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特定薪酬組合，檢討並就本公司有關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製訂有關薪酬政策建立一套正式及透明的程序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並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決定其自身薪酬。年內已舉行一次會議以審議上述事宜。

薪酬委員會已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及酬金，並認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組合及酬金屬公平及合理。

高級管理層薪酬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1,000,000港元以下	4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守則須予披露的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詳情已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及14披露。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已遵照守則以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吳泰榮博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俊浩先生、宋衛德先生、馮德聰先生及周建新博士組成。吳泰榮博士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性，就董事會為輔助本公司企業戰略而作出之任何建議變動提供推薦意見，就董事的委任及繼任計劃提供推薦意見，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此外，提名委員會亦會檢討提名政策（定義見下文）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定義見下文）。

提名政策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納提名政策（「提名政策」），旨在確保董事會成員具備切合本公司業務及未來發展所需的技能、經驗及多元觀點。提名政策載列甄選及就董事會甄選個別提名人士擔任董事的匯報程序及準則。

提名委員會必須向董事會匯報。在緊隨提名委員會會議之後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提名委員會主席要向董事會匯報其結果及建議。該等建議由相關人士的履歷表所支持。

決定有關人選是否適合時所考慮的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資格、技能及經驗等。提名委員會於評估建議人選是否適合時會參考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詳情見下文）。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認可及擁護董事會多元化有助提升其表現質素的裨益。政策旨在制定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案。下文披露本政策概要連同為監管此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以及達致該等目標的進度。

概要

為提升董事會效率及企業管治以達致我們的業務目標，本公司認為確保董事會層面多樣化乃有助支持其持續發展的重要元素。在制定董事會成員的組成時，本公司已從多方面考慮影響董事會多元化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且董事會不時認為相關及適合的任何其他因素亦已考慮。

可計量目標

本公司根據一系列多元化角度甄選董事會候選人，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且董事會不時認為相關及適合的任何其他因素亦會考慮。最終決定將視乎獲選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益處及貢獻，並已妥善考慮到多元化對董事會帶來的裨益。董事會成員的組成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每年在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

實施及監督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及監督本政策所載的可計量目標有否達成。提名委員會每年會進行至少一次檢討董事會成員的組合，當中考慮所有相關多元化層面的裨益，以及在提出董事會成員任命建議時遵循本政策。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委員會成員出席記錄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的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以及本公司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載列於下表：

	出席／有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吳泰榮博士	8/8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羅永忠先生	8/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楊碩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不再出任董事)	0/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非執行董事					
王芷雯女士	8/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俊浩先生	8/8	4/4	1/1	1/1	0/1
宋衛德先生	8/8	4/4	1/1	1/1	1/1
馮德聰先生	8/8	4/4	1/1	1/1	1/1
周建新博士	8/8	4/4	1/1	1/1	1/1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訂明的職能，包括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為遵守法律及規管規定(包括GEM上市規則)的政策及常規，以及本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及本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所有董事均可就企業管治及董事會常規及事宜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

問責性及審計

董事確認及明白彼等須負責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確保本集團所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事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且符合相關會計準則及原則、適用法例以及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條文。董事認為，各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均應按有關基準編製。

據董事所深知，並無可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相關的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中。

核數師薪酬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集團外聘核數師。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其聯屬公司所提供的核數及非核數服務已付或應付的酬金如下：

	金額 千港元
審核服務	760
非審核服務*	268
總計	1,028

* 非審核服務包括與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聯屬公司所進行的服務相關的約40,000港元。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知悉按持續經營基準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檢討彼等的有效性乃為其責任。該等系統旨在管理未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並非消除該等風險，並且只提供合理而非絕對可防範重大錯誤或損失之保證。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每年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及實施成效，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以確保資源、員工資質及經驗、培訓計劃及本集團會計預算、內部審計及財務報告職能適當。在此方面，審核委員會將任何重大問題傳達給董事會。

本集團採取「三道防線」的企業管治結構，由運營管理層實施運營管理及控制，加上財務及合規團隊開展風險管理監控，並由哲慧企管專才有限公司(前稱企業管治專才有限公司及天職香港內控及風險管理有限公司)(「哲慧企管」)獲分包及進行獨立內部審計。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委任哲慧企管：

- 通過一系列研討會及會談來協助識別及評估本集團的風險；及
- 獨立進行內部監控審查，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獨立審查和評估的結果已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呈報。此外，董事會已採納哲慧企管所建議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改進措施，以加強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減低本集團的風險。基於哲慧企管的調查結果及建議以及審核委員會的意見，董事會認為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屬有效且充分。

為符合 GEM 上市規則第 17 章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的規定，本集團已建立內部監控程序以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內部監控機制包括信息流及報告流程、保密安排、披露程序及員工培訓安排等。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風險管理框架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建立了企業風險管理框架。董事會全面負責保證健全有效的內部監控，管理層負責設計並實施內部監控系統，以管理本集團面臨的各類風險。

本集團通過風險識別及評估流程，識別、評估風險、確定優先次序並分配應對措施。我們的風險管理框架遵循風險管理指引「COSO企業風險管理 – 綜合框架」，該框架可使董事會及管理層有效管理本集團的風險。董事會通過負責監督風險管理和內部審計職能的審核委員會接收定期報告。

合規主任

主席兼行政總裁吳泰榮博士為本集團的合規主任。其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一節。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會議提出建議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64條，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可由一名或多名股東提出要求後召開，該等股東須於提出要求當日持有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有關會議須在接獲有關請求後兩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未有在接獲請求起計21日內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會議，而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將由本公司向請求人償付。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聯絡詳情

股東可透過以下方式將查詢及所關注事項寄交董事會：

收件人：	董事會
地址：	香港九龍開源道62號1座及2座駱駝漆大廈2座3樓D室
電郵：	cs@ecinfohk.com
傳真：	3101 0616

股息政策

本公司的股息政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納，當中載列釐定本公司派付股息的考慮因素（「股息政策」）。

根據股息政策，股息的宣派及派付應遵守適用法律及細則的相關條文。

於決定是否提議派發股息及釐定股息分派的合適基準時，本公司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本集團的實際及預期財務業績；
- 一般經濟狀況及可能影響本集團財務表現的其他因素；
- 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包括集團盈利、公司資金、資本開支及業務的未來長期發展；
- 投資者及股東的合理回報；及
- 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

本公司將持續定期檢討及監督股息政策。概不保證任何特定股息數額將於任何既定期間予以分派。

股東通訊

為與股東保持有效溝通，本公司已採納股東通訊政策，有關政策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本公司亦於其年報、中期報告、季度報告、其他公告及新聞發佈中提供詳盡資料。本集團透過其網站<http://www.ecinfohk.com>以電子方式發放有關其業務的資料。

本公司視股東週年大會為重要事件，因其為董事會與股東之間直接溝通的重要機會。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盡力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全體股東均會就股東週年大會獲發至少二十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本公司亦鼓勵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

章程文件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對其細則作出任何修改。細則的最新版本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取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緒言，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總結 EC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在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倡議、計劃及績效，並展示其對可持續發展的承諾。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提供特低壓（「ELV」）解決方案。ELV 解決方案涵蓋所有嶄新現代技術，而有關技術日益成為每棟建築中不可或缺的系統，如閉路電視、火警系統、公共廣播系統、音頻／視頻解決方案、門禁、停車場系統及會所管理系統。本集團的專家為來自私營及公營界別的客戶提供顧問、設計、整合、安裝及保養服務，包括一系列視聽及安全系統。

本集團相信環保、低碳、保護資源及可持續發展為社會大趨勢。為了在大趨勢中乘風破浪以及追求成功及可持續的商業模式，本集團認同將環境、社會及管治理念融入其風險管理系統的重要性，並已在日常經營及管治方面採取相應措施。

我們的使命及願景

本集團不僅銳意提供優質服務，配合客戶的多方面需要，更矢志保障員工健康及安全以及減低對環境的影響。為達到目標，本集團致力：

- 確保符合法定及監管要求以及適用的規定；
- 提供專業、有效和及時的服務及產品，以滿足客戶的需要及期望；
- 為全體僱員、承建商及業務活動的其他相關持份者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
- 珍惜資源，並以有效措施防止及監察污染，從而保護環境；
- 力求達到零危害、事故、違規及意外；
- 按照 ISO 9001:2015 品質管理系統（「QMS」）、ISO 14001:2015 環境管理系統（「EMS」）及 OHSAS 18001:2007 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系統（「OHSMS」）持續改進綜合管理系統（「IMS」），以改善品質、安全及環境管理；及
- 培養僱員能力，提供充分資源持續改善管理系統的生產力及成效。

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治架構

為更有系統管理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本集團已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專責小組（「專責小組」）。專責小組由相關部門的全職員工組成，負責收集本集團於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的相關資料，用以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專責小組定期向董事會（「董事會」）報告，協助識別本集團於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的風險並評估內部監控機制是否有效。專責小組亦檢討並評定本集團於不同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的表現，例如環境保護及勞工慣例。董事會為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定下總方向，確保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機制行之有效。

報告範圍

除另有所述，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主要涵蓋本集團直接營運控制的主要營運業務，包括在香港提供專注於中央控制監控系統的EVI解決方案。一切業務活動僅於香港範圍內進行。環境、社會及管治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經收集後呈列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並由說明附註補充以建立基準。本集團將持續評估不同業務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以釐定該等範疇是否須納入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範圍內。

報告框架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依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附錄20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而編製。

有關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請參閱本年報第27至36頁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報告期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詳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進行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活動、挑戰及採取的措施。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本集團欣然提呈本集團第四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檢討了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表現，並展示其對可持續發展的承諾。本集團已取得ISO 9001:2015 QMS、OHSAS 18001:2007 OHSMS及ISO 14001:2015 EMS三重認證。

作為ELV解決方案供應商，為客戶提供優質的高性價比服務是本集團的主要願景。本集團已從內部管理的角度建立全面的QMS，其中包括標準化流程控制程序及定期內部審核程序。本集團為品質控制所作的努力已獲得ISO 9001:2015 QMS認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另外，本集團深明僱員的努力對本集團的成功至關重要，因此十分重視僱員的健康及安全。本集團已建立相關框架並經 OHSAS 18001:2007 OHSMS 認證，以識別並減少本集團及分包商所開展項目的安全風險，從而保障本集團的僱員及分包商。本集團已採取職業健康及安全保護措施，以提升僱員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意識。例如，本集團已為僱員提供安全培訓。

本集團於提供 ELV 解決方案的業務中並於辦公室內實施了受 ISO 14001:2015 EMS 認證的環境管理系統，確保能源高效利用、廢物妥善管理且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為環境保護出力。本集團大力推行節約能源收到成果，相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能源消耗量減少約 27%，耗能密度則減少約 39%。

本集團對自身向客戶提供卓越 ELV 服務的能力及對社區的關愛引以為榮。因此，本集團的客戶服務及社會參與得到廣泛認同，榮獲多項殊榮，包括資本平台 (Capital) 頒發的「CEO of the Year 2019」、《信報》頒發的「上市公司卓越大獎 2019」、AM730、PR Asia 及鳳凰網港股 (ifeng Hong Kong Stock) 頒發的「傑出上市公司大獎 2019」以及香港恒生大學頒發的「2019 年企業及媒體獎 (Enterprise and Media Awards 2019)」。

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努力，為行業內的可持續發展做出更大貢獻。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泰榮博士

持份者的參與

本集團重視持份者及其對業務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的回應意見。為了解並解決持份者的關注範疇，本集團與主要持份者（包括但不限於投資者及股東、供應商及分包商、僱員、客戶以及傳媒、非政府組織（「非政府組織」）及公眾）保持緊密溝通。

在制定業務策略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時，本集團透過採用下列各種參與方式及溝通渠道，考慮持份者的期望：

持份者	期望及關注	主要溝通渠道
投資者及股東	- 投資回報 - 企業管治 - 業務合規	-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 - 財務報告 - 公告及通函 - 公司網站
供應商及分包商	- 委聘供應商 - 可持續供應鏈 - 公平公開採購 - 穩定業務關係	- 供應商管理會議及活動 - 供應商審核 - 採購經理
僱員	- 僱員薪酬福利 - 職業發展 - 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	- 培訓、講座及簡報環節 - 定期表現考核
客戶	- 高品質產品及服務 - 保障客戶權益	客戶支援熱線及電郵
傳媒、非政府組織及公眾	- 社區參與 - 業務合規 - 環保意識	- 社區活動及夥伴計劃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一直與持份者合作以改善其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並持續為廣大社會締造更大價值。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要範疇評估

本集團在識別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並評估有關事宜對本集團業務及持份者的重要性時，已考慮相關持份者的反饋。下表列示有關重大事宜，連同相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範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標	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重要性
A. 環境		
A1. 排放物	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	高
	廢物管理	中
A2. 資源使用	能源消耗	中
	水源消耗	低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項目對環境的影響	高
	室內空氣質量	中
B. 社會		
B1. 僱傭	招聘、晉升及解僱	中
	薪酬及福利	中
	多元化及平等機會	中
	工作與生活平衡	中
B2. 健康與安全	項目的安全風險	高
	安全措施	高
B3. 發展及培訓	員工發展及培訓	中
B4. 勞工準則	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高
B5. 供應鏈管理	公平公開的採購	中
B6. 產品責任	私隱保護	高
B7. 反貪污	舉報機制	中
B8. 社區投資	社區參與	高

本集團已就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設立合適及有效的管理政策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確認於本報告披露的內容已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要求。

聯繫我們

本集團歡迎持份者提供反饋及建議。閣下可透過以下地址提供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或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表現方面的意見：

地址：香港九龍開源道62號1座及2座駱駝漆大廈2座3樓D室
電郵：cs@ecinfohk.com
傳真：3101 0616

A. 環境

A1. 排放物

本集團透過於業務過程中及工作場地內實施監控機制及監察措施，為保護環境出力。本集團致力推廣綠色環境，方法包括引進環保業務常規、教育僱員以加強他們的環保意識，並遵守相關的環境法律及規例。

為管制環境管理及最大限度地減少業務經營造成的影響，本集團已制定有關環境管理的相關政策，並按照ISO14001:2015建立EMS。本集團亦設有專責職能協調及實施環境保護措施及目標，以解決環境問題。本集團已於項目工地實施一系列環境管理措施，包括規劃、物料採購及各項項目程序。本集團亦已採取有關噪音、室內空氣質量、廢物、能源及溫室氣體排放的措施，以確保所有業務活動均嚴格遵守本地法例及規例。

為達到降低溫室氣體排放及減少無害廢物處置的目標，本集團將不斷改進其EMS，以求將對環境的負面影響減至最低。

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的香港相關法律及規例而言，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重大違規情況。相關法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11章)及《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354章)。

廢氣排放

本集團業務營運所產生的廢氣排放物主要包括氮氧化物(「氮氧化物」)、硫氧化物(「硫氧化物」)及懸浮粒子(「懸浮粒子」)，主要來自汽車廢氣。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涉及使用若干輛汽車。

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產生的廢氣排放物包括179.65千克氮氧化物、0.82千克硫氧化物及15.65千克懸浮粒子。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溫室氣體排放

辦公室的電力消耗以及汽車汽油及柴油消耗為本集團的主要溫室氣體排放來源。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64.98噸二氧化碳當量減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96.67噸二氧化碳當量，減幅約為26%。結果反映其溫室氣體減排措施行之有效。

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的概要詳列如下：

指標 ¹	單位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 – 汽油及柴油消耗	噸二氧化碳當量	147.31	215.27
能量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 – 外購電力	噸二氧化碳當量	49.36	49.71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196.67	264.98
密度 ²	噸二氧化碳當量／ 每百萬港元收入	1.72	2.77

附註：

- 溫室氣體排放數據乃按二氧化碳等量呈列，並根據(但不限於)世界資源研究所及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刊發的《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告標準》、聯交所刊發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2014年度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第五次評估報告(「AR5」)的《全球暖化潛勢值》及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刊發的《2019年可持續發展報告》。
- 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收入分別為約114,442,000港元及約95,522,000港元。計算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其他密度數據時亦採用了此等數字。

本集團已採納下列措施以減低其業務經營中因汽油及柴油消耗帶來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 在往返本集團工地及目標地點時，選擇最短路線；
- 在車輛不使用時關閉引擎；
- 根據適用法律規定使用無鉛燃料及低硫燃料；
- 定期對車輛進行維護，確保引擎性能使燃料有效使用；及
- 優化營運程序，以增加裝車率並減少汽車空轉率。

本集團的能量間接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外購電力。以減少碳足跡為目標，本集團已實施下文層面A2「能源消耗」所載的措施以減少能源消耗。

污水排放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並無大量用水，因此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活動並無產生大量污水排放。由於本集團的污水經市政污水管網排放然後處理，而且大部分供水及排水設施由物業管理公司提供及管理，本集團的耗水量相當於污水排放量。耗水量數據將於A2層面「水源消耗」一節闡述。

廢物管理

本集團堅守廢物管理原則，致力於合理管理及處置於其業務活動期間產生的廢物。為有效減廢，本集團已教育其僱員並為彼等提供相關支援以提升彼等的技能與知識。於提供的ELV解決方案時，其廢棄物管理慣例嚴格遵守《廢物處置條例》，該條例規管廢物的產生、收集及處置（包括處理及回收）。

有害廢物處理方法

鑑於業務性質，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大量有害廢物。一旦產生有害廢物，本集團定必遵守相關環境法例及法規，聘請合資格化學廢物收集商處理有關廢物。

無害廢物處理方法

本集團業務活動產生的無害廢物主要為紙張。

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用紙量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68噸減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65噸，減幅約為1%。

本集團產生的無害廢物概要詳列如下：

無害廢物類別	單位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紙張	噸	2.65	2.68
密度	噸／每百萬港元收入	0.02	0.0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紙量並已實行各種措施，鼓勵減少使用辦公室紙張，包括：

- 建議盡可能使用雙面打印及影印；
- 以電子媒體傳閱文件及溝通，從而最大限度地減少用紙；
- 盡可能使用大小合適的字體及縮小模式，從而最大限度地減少頁面的數量；
- 禁止打印不必要的封面；
- 不鼓勵打印電子郵件；
- 於各影印機及打印機旁設置收集箱，用於收集單面紙張留待重用；及
- 於辦公室設備貼上「環保訊息」提示。

此外，採購及處理辦公廢物(尤其是文具)為本集團努力實現可持續營運的另一關鍵。辦公廢物自其生產到使用直至最終廢棄的整個產品生命中均隱藏著巨大的環境及社會影響。本集團已推行以下措施：

- 使用環保文具(例如可換芯、較耐用、不含化學物質的文具)；
- 重用文件夾繩扣、信封及其他物料直至其破損；
- 盡可能重用或循環再造人力資源行政部(「人力資源行政部」)收集的電腦及電腦周邊產品，例如碳粉盒、鍵盤、鼠標及濾鏡；
- 重用或回收塑膠物料及金屬廢料；及
- 妥善收集及處理固體廢物。

此外，本集團已實施旨在培養僱員回收玻璃瓶的能力的計劃，並監察及追蹤計劃表現。

A2. 資源使用

本集團繼續實行各類措施從而將資源效用及環保措施引入本集團的運營中，並致力於業務營運的過程中優化資源使用。

本集團的營運消耗燃料及電力，為實現更高的能源效率，本集團已制定相關政策及流程以管理資源的有效使用。本集團已制定辦公室綠色措施指引，以減少辦公活動對環境的影響。

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日常營運訂立資源節約目標，包括：

- 將用電量維持於去年水平；
- 將用水量維持於去年水平；及
- 將用紙量維持於去年水平。

本集團與僱員攜手努力，達到其中兩個資源節約目標（即減少用電量及用紙量）。然而，本集團未能達到節水目標，這是由於爆發新冠肺炎疫情，本集團加強營業地點的清潔工作，從而增加了用水量。本集團致力為環保出力，會在下個報告期間維持上述的消耗密度水平。

能源消耗

電力、汽油及柴油消耗為本集團的主要能源消耗。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能源消耗總量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82,451.32千瓦時減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42,333.94千瓦時，減幅約為27%。結果反映其節約能源措施行之有效。

本集團的能源消耗概要詳列如下：

能源類型	單位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柴油	千瓦時	108,031.07	158,933.29
汽油	千瓦時	435,587.87	626,042.03
電力	千瓦時	98,715.00	97,476.00
能源消耗總量	千瓦時	642,333.94	882,451.32
密度	千瓦時／每百萬港元收入	5,612.75	9,238.20

誠如層面A1所提及，本集團已制定有關環境管理的政策及流程，其中包括能源管理。除柴油及汽油節約措施外，本集團亦已履行下列措施以改善能源效率表現，包括但不限於：

- 於可能情況下將所有打印機、影印機、電腦及其他辦公室設備設定為節約能源模式；
- 將室溫設定於20°C至25.5°C，最合適的溫度為25.5°C；
- 鼓勵僱員在不使用或工作時間後關閉閒置設備、電腦及照明設備；
- 每月監測能源使用情況，於偵測到重大差異時作出調查；及
- 只有在有必要置換舊電器或新業務有需要時購置節能設備。

本集團相信，本集團已透過採用不同的節約能源措施，成為企業社會責任的典範。更重要的是，本集團矢志長期在工作場所節約電力的消耗以減省成本。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水源消耗

儘管本集團的耗水僅限於辦公室的基本清潔和衛生，但本集團在辦公室仍然推廣行為上的改變，並鼓勵節約用水。廚房及洗手間均貼有環保信息以提醒僱員節約用水。此外，本集團要求僱員於毋須用水時關閉水龍頭，並及時向有關部門報告水龍頭或水管滲漏情況。透過該等節水措施，僱員的節水意識有所提升。

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耗水量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6立方米增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5立方米，增幅約為38%。由於爆發新冠肺炎疫情，本集團加強營業地點的清潔工作，從而增加了用水量。

本集團的水消耗概要詳列如下：

指標	單位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總耗水量	立方米	105.00	76.00
密度	立方米／每百萬港元收入	0.92	0.80

鑒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而且其業務主要基於香港，本集團並無求取適用水源的問題。

包裝材料

本集團並無從事工業生產或設有任何工廠設施，因此本集團沒有使用大量包裝材料以包裝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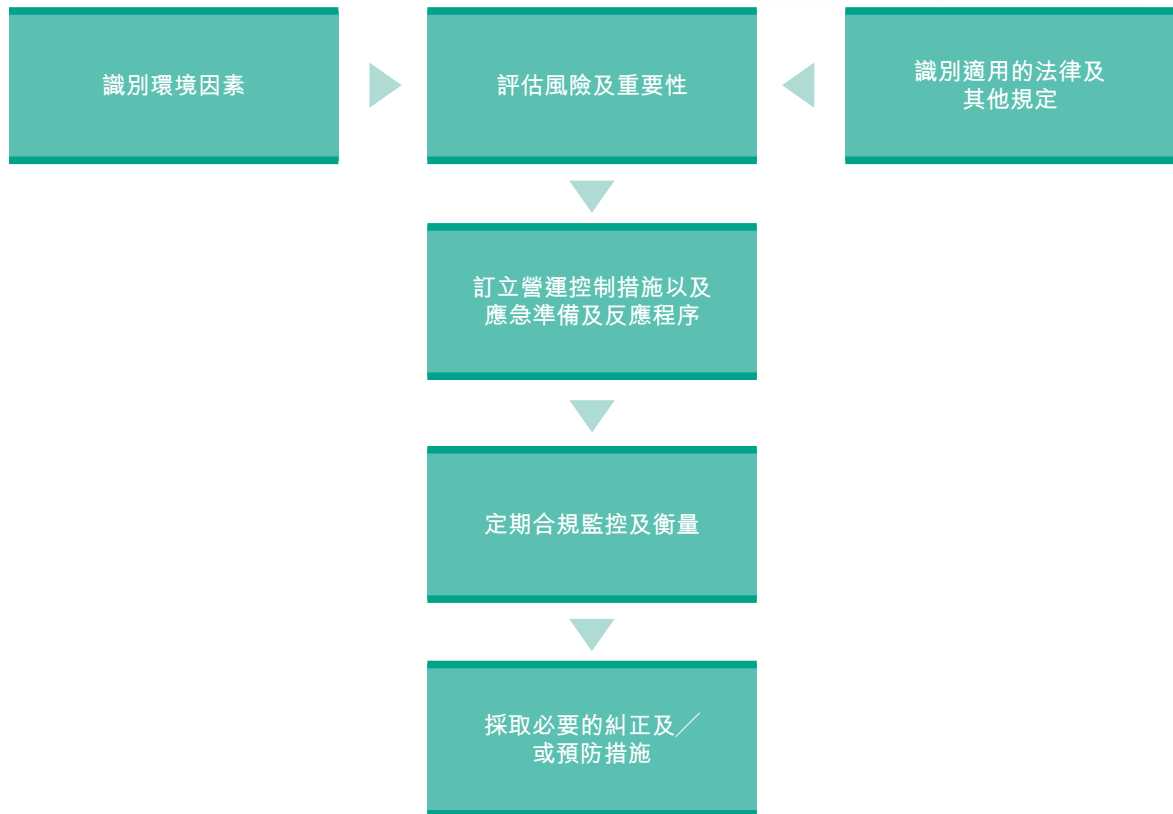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以應用與環保有關的最佳實務為目標，著重其業務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其對天然資源的影響有限。除遵循環境相關法律法規及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外，本集團亦將環保的概念融入內部管理及日常營運活動當中，致力達成環境永續的目標。

本集團深明，有責任盡量減少其業務經營對環境造成的負面影響，從而達致可持續發展，為其持份者及社區締造長遠價值。本集團持續監察業務營運是否對環境造成任何潛在影響，並通過推廣綠色辦公將營運對環境的影響減至最低。如適用，本集團採取綠色採購策略以保護天然資源。

項目對環境的影響

為了控制並減輕項目在運營中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按照 ISO 14001:2015 EMS 標準制定一系列程序以評估項目的環境風險。本集團每年對 EMS 的有效性及其合規水準進行定期內部審計。此外，本集團至少每年一次以管理層審閱會議的形式進行管理層審閱，以確保 EMS 的持續適用性、充分性及有效性。根據相關評估程序，本集團已採取減輕項目相應環境風險的相關措施。本集團 EMS 的核心流程如下：



此外，本集團通常結合各項目階段的主要環境因素，從而識別及減輕潛在環境問題，包括但不限於廢物、污水、能源、廢氣排放及噪音問題等。本集團已為追蹤環保表現而制定及實施環境監控計劃。本集團每年進行內部及外部審核，以檢討本集團的環保表現及改善空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噪音管理

在本集團營運過程中，亦可能產生噪音，因此，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減輕辦公室產生的噪音：

- 避免於晚上七時至翌日上午七時的限制時間內及公眾假期從事產生噪音的營運；
- 選擇及使用安靜或靜音設備（如有）；及
- 避免同時操作噪音設備，從而對噪音敏感區造成滋擾。

此外，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減輕工地作業產生的噪音：

- 避免於晚上十一時至翌日上午七時的限制時間內及公眾假期從事產生噪音的營運；
- 選擇及使用安靜或靜音設備（如有）；
- 避免同時操作噪音設備，從而對噪音敏感區造成滋擾；
- 在封閉的環境下從事高噪音的作業；及
- 採用良好的設備維護。

室內空氣質量

由於僱員大部分工作時間都處於辦公室，因此室內空氣質量十分重要。本集團定期監控並測量工作場所的室內空氣質量。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確保辦公室的室內空氣質量：

- 盡可能在適當的辦公區域放置大葉的綠色植物；
- 鼓勵員工養植小型綠色植物；及
- 對空調系統進行定期清潔。

這些措施有助保持良好的室內空氣質量，並過濾出污染物、致污物及塵埃顆粒。

B. 社會

B1. 僱傭

人力資源為本集團發展的基礎。本集團相信，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體驗的過程中，每名員工均為本集團的重心兼最寶貴的資產。當中，對項目品質有直接影響的設計團隊及現場勞工尤其擔當重要角色。因此，本集團矢志提供理想的工作環境，鼓勵僱員溝通、創新、持續學習及參與。所以，本集團制定了相關政策，以實現以人為本的管理願景，並發揮員工的全部潛能。人力資源管理程序已正式記錄於員工手冊，涵蓋資源規劃、表現評估、培訓、招聘、辭職、調職、薪酬及福利等。

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香港僱傭相關的法律及規例的任何重大不合規情況。相關的法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及《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

招聘、晉升及解僱

僱員的資歷、專業技能及經驗對服務品質構成重大影響。為符合業務發展需要和公平公正原則，本集團透過公開招聘或內部晉升甄選合適和合資格的最佳人選。本集團採用健全透明的招聘流程，因應職位要求唯才是用，招攬人才時會考慮彼等是否稱職，以及是否有潛力滿足本集團當前及未來所需。

本集團定期檢討員工的晉升情況。本集團會優先提拔內部人員，並鼓勵員工申請內部空缺。本集團已為每位僱員的工作設定目標，每年評估其績效及制定清晰的指引和規定，以提升僱員和部門的效率。為促進有效的雙向溝通，主管會與其下屬員工討論績效。此系統為薪資調整、獎金分配及晉升提供參考標準。

終止僱傭合約應基於合理合法的理理由並符合內部政策例如員工手冊。本集團嚴禁任何不公平或不合法的解僱。對工作表現不如意或重複犯錯的僱員，本集團會先予口頭警告，再發出警告信。對屢勸不改的僱員，本集團會考慮根據相關的香港法例解僱。

薪酬及福利

本集團的員工均獲得具競爭力的薪酬，而薪酬與彼等的表現及經驗掛鈎。本集團定期審閱員工的晉升及薪酬。薪酬待遇包括假日、年假、病假、婚假、產假、考試假、侍產假、醫療計劃、強積金、生日賀金及酌情花紅。

此外，本集團每年舉辦聖誕慶祝派對，並於中秋節派發月餅券。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生日紅包及教育資助。

多元化及平等機會

為維持優質專業的團隊，為僱員提供平等機會以吸納及留聘人才至關重要。本集團是提供平等機會的僱主，並不對個人特徵、性別或年齡施加歧視。不論種族、性別、膚色、年齡、家庭背景、民族傳統、宗教、身體狀況及國籍，本集團為在招聘、培訓及發展、薪酬、福利及權益以及晉升機會方面僱員提供平等的機會，以提升個人及職業發展。

本集團制定並實施促進工作場所融洽及尊重的政策。為確保全體員工獲得公平及平等的保護，本集團對工作場所內的性騷擾或侵害行為採取零容忍態度。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工作與生活平衡

本集團重視維護員工的健康生活方式及工作與生活平衡。本集團積極推動員工投入各項工作與生活平衡的社會活動。

此外，本集團管理現場作業員工的工作時間，並為其超時工作提供補薪。

B2. 健康與安全

由於在進行高空或密閉空間安裝工程等特定工作時，僱員從事高危活動及承擔極大風險，因此本集團認為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是業務的重要一環。於提供服務時，本集團將僱員的安全放在首位。本集團致力為全體僱員、承建商及業務活動的其他相關持份者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力求達致零事故及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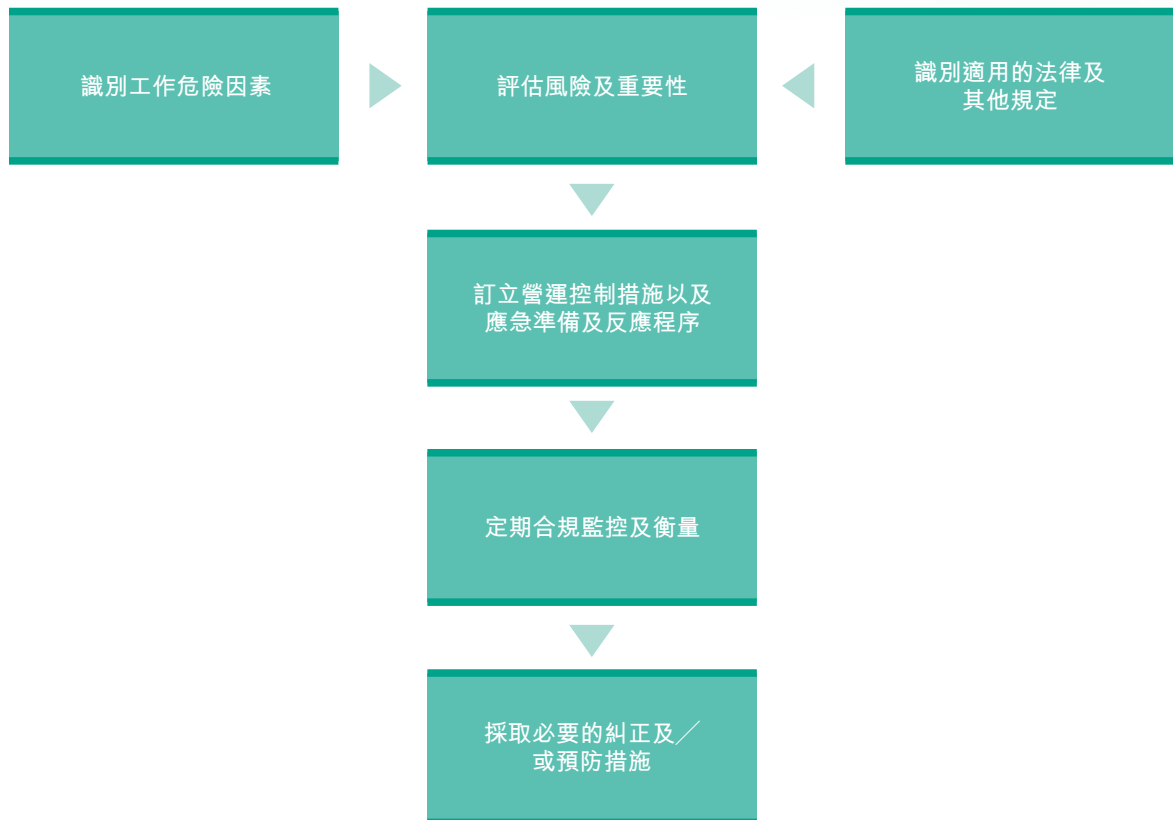
為維持安全的工作環境，本集團已制定預防和補救項目安全事故的安全政策及相關程序。本集團已實施符合 OHSAS 18001:2007 國際標準規定的 OHSMS。

人力資源行政部及安全部負責確保辦公場所的職業健康與安全以及開展相關宣傳及監控。

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香港健康與安全相關法律及規例的任何重大不合規情況。相關的法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 501 章)及《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 282 章)。

項目的安全風險

為控制及減輕營運中的項目安全風險，本集團已制定一系列程序以根據 OHSAS 18001:2007 國際標準規定的 OHSMS 評估項目的安全風險。本集團已每年定期對 OHSMS 的有效性和合規情況進行內部審核。此外，本集團已至少每年一次以管理層審閱會議的形式進行管理層審閱，以確保 OHSMS 的持續適用性、充分性及有效性。本集團已根據相關評估程序實施降低項目相應的安全風險的相關措施。本集團的 OHSMS 核心流程如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安全措施

本集團的項目可能涉及高危活動，如進行安裝工程可令僱員面對電力危險、於高空或於密閉空間的危險。因此，於提供服務時，本集團將安全放在首位。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本集團已於業務營運中採納及實施職業健康及安全程序及措施；並採取進一步措施確保僱員了解安全指引。本集團已採取下列安全措施：

- 確保僱員持有從事高危工作的相關安全許可證或獲得註冊資格；
- 定期巡查地盤，以符合相關安全規定；
- 制定並向全體員工傳閱職業健康及安全指引以及緊急情況安全手冊；及
- 定期為全體僱員舉辦工作場所安全培訓課程。

其他健康及安全措施

在新冠肺炎疫情之下，本集團充分意識到新冠肺炎疫情對僱員的潛在健康及安全風險。本集團已加強營業地點的清潔工作以維持一個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同時採取預防措施，如進入辦公室時須量度體溫，並確保營業地點備有充足消毒用品（包括口罩及搓手液）。

B3. 發展及培訓

員工發展及培訓

員工協助本集團維持核心價值及文化，因此本集團視員工為最重要的資產及資源。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培訓課程，因應需要提升彼等的工作表現及晉升機會。人力資源行政部負責協調各項培訓課程，並安排一系列的專業管理課程，旨在培育具潛質的管理人才。

本集團有時會提供在職培訓及現場指導，以提升僱員的專業知識及工作效率。此外，本集團重視僱員的長遠發展，並致力於向僱員提供各種學習機會，包括舉辦外部培訓及特定的培訓發展計劃。本集團亦鼓勵員工互相分享知識及經驗。

本集團支持僱員參與個人及專業培訓，以應付新技術及新設備所需。對於與工作相關及有助於本集團未來發展的培訓課程，經本集團董事批准後，僱員可獲得教育津貼。此外，本集團會為其僱員提供資助以取得指定大學及機構的指定執照及證書。

B4. 勞工準則

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招聘過程中嚴禁聘用法律及法規所界定的童工及強制勞工。本集團嚴格遵守法例及按照香港《僱傭條例》進行招聘。招聘過程中會收集個人資料，以協助甄選合適人選及核實人選的個人資料。人力資源行政部亦須確保仔細檢查身份證明文件。如涉及違規行為，將根據本集團員工手冊處理。

此外，本集團僱員遵循自願原則加班。本集團亦禁止出於任何理由而對僱員作出任何涉及言語侮辱、體罰、肉體虐待、欺壓、性騷擾等的懲罰、管理方式及行為。

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嚴重違反香港有關童工及強制勞工的法例及規例而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事宜。相關的法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僱用兒童規例》(香港法例第57B章)及《僱傭條例》。

B5.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向本地及海外供應商採購各種硬件，如監視器、顯示設備、電纜電線及電子電氣元件，以及智能卡及門禁系統。本集團深明供應鏈管理對減輕間接環境及社會風險的重要性。此外，本集團知悉供應商在環境及社會方面的業務做法，並嘗試從綠色供應鏈管理的角度，促使供應商履行社會責任。本集團會仔細評定所有供應商，對供應商作出定期監察及評估。

供應鏈管理架構

為確保供應商及分包商符合客戶及本集團在質量、環境及安全標準方面的要求，本集團已制定有關甄選供應商及分包商的程序。本集團備有認可供應商及分包商的名單。供應商及分包商的環境及社會表現被視為建立長遠關係的甄選準則之一。本集團會定期對供應商及分包商的表現進行評估。向供應商採購的材料及由分包商進行的工程亦將會定期接受檢查及監管。倘供應商或分包商未能符合本集團的標準，則可能會暫停使用或正式從認可名單上除名。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鑒於社會愈來愈重視環境問題，本集團意識到管理其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十分重要。本集團已將環境及社會因素的考慮納入採購流程，並要求業務夥伴於各營運階段考慮環境問題，為環境表現及可持續發展出力，例如：

- 遵守所有相關及適用的法律及其他規定；
- 控制材料及資源（例如電力、燃料、紙張）的消耗量，盡量減少產生任何類型的廢物；確保污水排放符合法律規定，以及盡可能減少使用、重用及回收物資；
- 要求承建商確保按有效率及慎重的方式妥善處理、存放及處置所有廢物，以避免產生任何污染；及
- 鼓勵承建商盡可能重用及回收包裝材料。

公平公開的採購

本集團亦已制定政策及程序，以確保供應商能公開公平地競爭。本集團對供應商絕無差別待遇或歧視。有關程序將嚴格監察及防止各類商業賄賂行為及利益衝突。與供應商具有任何關係的僱員或人員不應參與有關業務活動。

B6. 產品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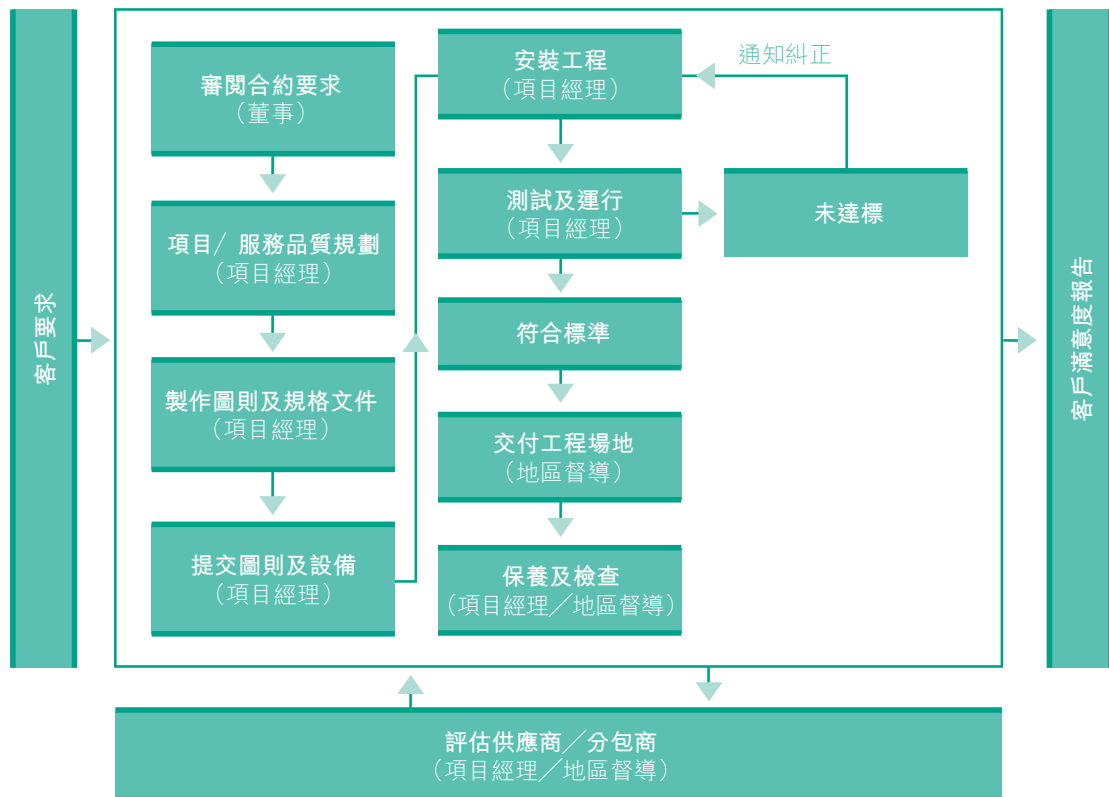
令各項目達致並維持高品質水平，對本集團能否可持續增長至關重要。本集團的客戶主要為來自私營界別的物業發展商及物業管理公司，以及來自公營界別政府機構。本集團認為，完成符合或超出客戶要求的工程，不但對樓宇安全十分關鍵，對往績記錄及未來商機亦至為重要。為確保本集團能為客戶帶來優質的服務及可持續的項目，本集團會仔細控制及監管項目進度。

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關於所提供產品及服務在產品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方面違反香港法律及規例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相關法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香港法例第457章）及《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

品質管理

本集團已依據ISO 9001:2015 QMS、OHSAS 18001:2007 OHSMS及ISO 14001:2015 EMS的規定制定正式的IMS，以營造出以可持續發展為主導的文化，力求不斷改進品質，而非採取短期及以項目為基準的方針。本集團亦已訂定工序控制流程，以確保工作符合合約規格以及環境、健康與安全規定。

本集團的QMS獲得ISO 9001:2015 QMS品質管理系統標準的認證。本集團服務實現的主要過程及負責人員如下：



本集團每年對綜合管理系統的有效性與合規水準進行定期內部審計。此外，本集團每年至少一次以管理檢討會議的形式進行管理檢討，以確保綜合管理系統的持續適用性、充分性及有效性。

為確保本集團的工程品質符合客戶的規格，向客戶運送成品前，本集團的銷售團隊、安裝團隊以及客戶會進行用戶驗收測試（一般由一系列性能檢查構成）以確保向客戶提供的最終產品符合與客戶協定的標準。對於任何無法符合標準的產品或服務，本集團會通知安裝團隊以作糾正。項目經理亦控制及監控操作過程中的每一個步驟，以確保符合嚴格的品質標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預見到持續跟進安保管理營運效率的重要性，因此須定期保養、檢查項目用地及監察分包商表現，以減低故障風險。

私隱保護

作為負責任的服務供應商，與本集團業務、財務及客戶資料有關的一切機密資料均會獲妥善保管，並僅會用於內部用途。僱員合約包括嚴格禁止違反任何私隱條例洩露機密資料的保密條款。因此，於營運過程中，本集團恪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並明確重申保密責任。

本集團矢志加強對客戶私隱的保障。本集團的僱員均經過專業培訓，確保客戶資料得到保密處理。本集團亦設有數據備份系統，將備份數據儲存於不同地點，減低遺失資料的風險。為防止保密資料外洩，本集團亦已為資訊科技系統安裝防火牆、防病毒及防垃圾郵件解決方案，並定期為系統升級。

廣告及標籤

作為專業的ELV解決方案的服務供應商，本集團有關廣告及標籤的問題有限。於本集團與客戶的往來中，所提供的資料應屬完整、真實、準確、清晰，並應遵守有關合適廣告的相關法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商品說明條例》(香港法例第362章)。

B7. 反貪污

本集團致力於業務營運上達致高道德水平，絕不容忍任何貪污、欺詐及其他違反工作道德的行為。本集團嚴禁貪污、賄賂及串謀等不道德或違法行為。本集團於僱員手冊內列明紀律守則及操守準則，並鼓勵員工舉報任何懷疑失當行為。

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據本集團所知，並無任何違反有關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法律及規例的重大事宜。相關法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

舉報機制

本集團為各職級及運作部門採納舉報政策及程序。僱員及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者(如客戶及供應商)可私下提出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事宜可能存在的不妥當情況，例如不當及失職行為。此等政策及程序載列於員工手冊。本集團會公平、一致及快速地處理僱員提交的報告。所有報告均會適當地保密處理，並由有關僱員的主管、部門主任或人力資源行政部迅速展開詳細調查。調查結果將透過適當渠道通知相關僱員。此政策亦旨在保護舉報人免遭不公平解僱、迫害及無理紀律處分。

B8. 社區投資

社區參與

作為策略發展其中一環，本集團致力於社會參與及貢獻，並在日常經營過程中塑造企業文化，矢志成為具備良好慣例的企業公民。本集團的目標是促進社會穩定和諧，協助貧困人士提升生活水平及改善生活品質。本集團亦一心培養僱員的社會責任感，鼓勵僱員在工作期間及工餘時間參與公益活動，為社區作出更大貢獻。本集團將投入人力投資，以期透過社會管理策略維持企業社會責任成為策略發展其中一環。

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客戶及社會參與獲得充分肯定，榮獲多項殊榮，包括：

- 資本平台頒發的「CEO of the Year 2019」；
- 《信報》頒發的「上市公司卓越大獎2019」；
- AM730、PR Asia 及鳳凰網港股頒發的「傑出上市公司大獎2019」；及
- 香港恒生大學頒發的「2019年企業及傳媒獎(Enterprise and Media Awards 201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表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

及關鍵績效指標

內容

章節／聲明

層面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 (a) 政策；及
-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A1.1(「不遵守就解釋」)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排放物 – 廢氣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A1.2(「不遵守就解釋」)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密度。	排放物 – 溫室氣體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A1.3(「不遵守就解釋」)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密度。	排放物 – 廢物管理(不適用 – 已解釋)
關鍵績效指標A1.4(「不遵守就解釋」)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密度。	排放物 – 廢物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1.5(「不遵守就解釋」)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排放物 – 溫室氣體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A1.6(「不遵守就解釋」)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排放物 – 廢物管理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內容

章節／聲明

層面 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 A2.1（「不遵守就解釋」）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及密度。	資源使用 – 能源消耗
關鍵績效指標 A2.2（「不遵守就解釋」）	總耗水量及密度。	資源使用 – 水源消耗
關鍵績效指標 A2.3（「不遵守就解釋」）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資源使用 – 能源消耗
關鍵績效指標 A2.4（「不遵守就解釋」）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資源使用 – 水源消耗
關鍵績效指標 A2.5（「不遵守就解釋」）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每生產單位佔量。	資源使用 – 包裝材料（不適用 – 已解釋）

層面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及天然資源
關鍵績效指標 A3.1（「不遵守就解釋」）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環境及天然資源

層面 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僱傭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

鍵績效指標

內容

章節／聲明

層面 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健康與安全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健康與安全

層面 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發展與培訓

層面 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勞工準則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勞工準則

層面 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供應鏈管理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內容

章節／聲明

層面 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產品責任

層面 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反貪污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反貪污

層面 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投資

獨立核數師報告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43樓

致 EC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 EC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貴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以下統稱「貴集團」) 列載於第 69 至 137 頁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 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 進行審計工作。根據該等準則，我們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進一步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該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該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的，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乃於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達成我們對其的意見時進行處理，而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收益確認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以及第82頁至第84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提供安裝服務的收益約為50,080,000港元。來自提供安裝服務的收益按完全達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計量並隨時間確認。有關進度根據貴集團為達成履約責任所作的付出或投入（相對於為達成履約責任的預期總投入），並經參考所產生實際成本相對於預期總合約成本的比例（有關比例最能反映本集團轉移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履約情況）而釐定。預期總合約成本主要基於同類項目的過往經驗。

我們已將來自提供安裝服務的收益確認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其金額重大，以及估算各個別項目的進度及總合約成本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當中受管理層偏好影響。

審計中處理有關事項的方法

我們所設計的程序乃為審閱管理層於釐定各個別項目的進度及總合約成本時所作的判斷及使用的估計。

我們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評估管理層所採納的收益確認政策是否合適。

於評估管理層在釐定總合約成本時所作出的判斷及估計時，我們已對預期總成本是否合理提出異議，並將已產生的實際成本及將產生的預期成本與最新的預算合約成本作比較。我們亦已透過調查年內已竣工項目的實際總成本與預算成本的差異，評估管理層所作評估的可靠性。

我們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產生之實際成本，以抽樣形式核查相關文件。我們亦以抽樣形式重新計算已產生的實際總成本佔預期總成本之比例，以評估完全達成履約責任之進度。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可收回性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及22以及第91頁至96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約為22,872,000港元及14,270,000港元。

貴集團使用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經參考債務人的過往違約經驗以撥備矩陣預測，並按該等債務人特定的因素、該等債務人所經營行業的整體經濟狀況及於報告日期當時及預測的狀況方向的評估予以調整。

管理層於評估前瞻性預期信貸虧損時須作出判斷。管理層透過評估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的未來現金流量(基於客戶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應用於報告期末持有的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而釐定)估計預期虧損的水平。評估從客戶收回金額的可能性時，會考慮當前及未來的經濟因素影響(如適用)。

此事項涉及判斷的程度導致其被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審計中處理有關事項的方法

我們審計程序的設計，旨在審視管理層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所作的估計，並就重大判斷及估計是否合理提出異議。

我們亦經參考最新可供採用的整體經濟數據及與貴集團過往趨勢及信貸虧損經驗相比的現金收回表現後，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方法是否合適並審視用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輸入數據。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載入年報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其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不包括其他資料，我們亦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我們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並於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於審計中所得知的情況有重大衝突，或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此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有關事實。就此，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貴公司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列報，及落實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過程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 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採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 貴公司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出具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按照協定的委聘條款報告，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合理確定屬高水平的核證，但概不保證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工作總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而產生，倘合理預期有關錯誤陳述個別或整體可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時，我們運用專業判斷，並於整個審計過程中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用於各情況的審計程序，但並非為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 貴公司董事採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得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我們須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倘有關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須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執行。我們須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進行溝通，該等發現包括我們在審計過程中識別的內部控制方面的任何重大缺失。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釐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至關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的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有關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關志峰先生。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關志峰

執業證書編號：P06614

香港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7	114,442	95,522
銷售成本		(87,119)	(68,079)
毛利		27,323	27,443
其他收入	9	6,335	284
行政開支		(27,698)	(26,13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48)	(261)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18	(954)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7	(259)	–
收購非流動資產之按金之減值虧損	12	(450)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114)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減值)減值撥回		(291)	30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133)	(119)
經營溢利		3,825	1,406
融資成本	10	(238)	(253)
除稅前溢利		3,587	1,153
所得稅抵免(開支)	11	68	(27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2	3,655	87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港仙)	16	0.23	0.0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6,327	9,505
使用權資產	18	2,401	–
無形資產	19	32	111
收購非流動資產之按金		104	336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20	–	48
		8,864	10,000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21	22,872	19,207
合約資產	22	14,270	12,48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3	81	21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1,523	1,290
可收回稅項		290	18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	23,502	25,366
		62,538	58,74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6	3,431	3,522
合約負債	22	439	51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332	2,137
銀行借款	27	5,375	7,456
租賃負債	18	1,797	–
融資租賃承擔	28	–	760
應付稅項		–	1
		13,374	14,386
流動資產淨值		49,164	44,36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8,028	54,360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8	1,611	—
融資租賃承擔	28	—	1,527
遞延稅項負債	29	636	686
		2,247	2,213
		55,781	52,14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16,000	16,000
儲備		39,781	36,147
		55,781	52,147

第69至137頁之綜合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核准及授權刊印，並由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吳泰榮
董事

羅永忠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	16,000	24,187	2,301	8,782	51,27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877	877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16,000	24,187	2,301	9,659	52,147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附註2)	—	—	—	(21)	(21)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	16,000	24,187	2,301	9,638	52,126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3,655	3,655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16,000	24,187	2,301	13,293	55,781

附註：

其他儲備為根據集團重組收購的附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面值與收購該等附屬公司已付代價的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3,587	1,153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無形資產攤銷	79	79
銀行利息收入	(121)	(12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24	1,63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48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133	119
融資成本	238	253
收購非流動資產之按金之減值虧損	450	–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954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259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48	261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減值(減值撥回)	291	(303)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23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114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	8,313	3,180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3,960)	(1,03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233)	420
合約資產款項(增加)減少	(1,785)	1,589
合約負債減少	(71)	(96)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	(91)	(96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95	55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2,368	3,659
已付香港利得稅	(85)	(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283	3,653
投資活動		
收購非流動資產之按金	(218)	(33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85)	(328)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	–	(421)
已收利息	121	12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82)	(957)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借款	9,000	20,000
償還銀行借款	(11,081)	(18,018)
償還租賃負債	(1,546)	—
已付利息	(238)	(253)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	(662)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865)	1,0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864)	3,76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366	21,60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502	25,3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EC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而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上市。

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Esteri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九龍開源道62號1座及2座駱駝漆大廈2座3樓D室。

本公司董事認為，其最終控股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為由吳泰榮博士控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ECI Asia Investment Limited。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從事提供安裝及保養服務以及保安護衛服務。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附註38。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相同。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預付款項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發生變動及對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作出調整(如下文概述)。於本年度內應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及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對本集團的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1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租賃會計法引入新增或經修訂要求，並對承租人會計法作出重大改變，剔除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之間的區分，以及規定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相對於承租人會計法，出租人會計法的規定大致維持不變。此等新會計政策的詳情描述於附註3。本集團已採用經修訂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而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作為對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的權益的期初結餘作出調整(如適用)，且按該準則的特定過渡條文所容許，並無重列二零一九年報告期間的比較數字。故此，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編製，故若干比較資料未必可以比較。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已選擇應用可行權宜方法，沿用對安排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所做的評估。其僅對過往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第4號識別為租賃的合約並未予以重新評估。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的定義僅適用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或之後所訂立或更改的合約。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的主要影響描述於下文。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就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原則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惟低價值資產租賃及餘下租賃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的租賃除外)確認租賃負債。該等負債按餘下租賃付款的現值(使用承租人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計量。適用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的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為4.25%。

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並按其賬面值計量，猶如自租賃開始日期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本集團租賃若干汽車項目。該等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融資租賃。就該等融資租賃而言，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的賬面值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按緊隨該日前的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釐定。因此，融資租賃承擔現包括在租賃負債內，且相應租賃資產的賬面價值被確定為使用權資產。對期初權益結餘並無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1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租賃若干項物業。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應用之會計政策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應用者並無不同。

下表概述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不受調整影響的項目並無包括在內。

		採納香港財務		
		於二零一九年	報告準則	於二零一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第 16 號的影響	九月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a),(b)	—	3,679	3,679
物業、廠房及設備	(b)	9,505	(2,447)	7,058
融資租賃承擔	(b)	2,287	(2,287)	—
租賃負債	(a),(b)	—	3,540	3,540
保留盈利	(a)	9,659	(21)	9,638

附註：

(a)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使用權資產按賬面值約1,232,000港元計量，猶如自租賃開始日期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使用權資產與租賃負債約1,253,000港元之差額約21,000港元確認為對保留盈利期初結餘的調整。

(b)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融資租賃承擔約2,287,000港元目前已計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租賃負債內。融資租賃相關資產賬面值約2,447,000港元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

在綜合現金流量表，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將根據資本化租賃支付的租金分為其資本部分及利息部分。該等部分已分類為融資現金流出，而非分類為經營現金流出，這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的經營租賃一樣，類似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處理方式。現金流量總額不受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1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續)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緊接首次應用日期前當日)使用增量借款利率貼現的經營租賃承擔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之間的差額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1,776
減：剩餘租賃期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到期的短期租賃及其他租賃	(542)
	1,234
使用增量借款利率貼現	(54)
加：本集團合理確定其將不會行使終止選擇權時的額外期間的租賃付款	73
加：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確認的融資租賃負債	2,287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	3,540
流動部分	1,411
非流動部分	2,129
	3,540

所應用之可行權宜方法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獲該準則准許的可行權宜方法：

- 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之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
- 不會重新評估合約於首次應用日期是否為或包含一項租賃。相反，就於過渡日期前訂立的合約而言，本集團依賴其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時所作的評估，
- 依賴以往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就租賃是否繁重所作出之評估，以代替進行減值檢討，
-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之剩餘租賃期少於十二個月的經營租賃為短期租賃的會計處理，
- 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不包括初始直接成本，及
- 當合約包含終止租賃的選擇權時，使用事後判斷釐定租賃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1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續)

所應用之可行權宜方法(續)

此外，本集團已提前在其生效日期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該等修訂本提供可行權宜方法，讓承租人有選擇不就因新冠肺炎疫情直接產生之租金減免應用租賃修訂會計處理。可行權宜方法僅適用於因新冠肺炎疫情直接產生之租金減免，且僅在(i)租賃付款變動導致經修訂租賃代價與緊接變動前之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低於該代價時；(ii)任何租賃付款減少僅影響原本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支付之款項；及(iii)租賃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重大變動。

採用可行權宜方法之租賃就租金減免產生之租賃付款變化之會計處理與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變化之會計處理相同，猶如該等變化不屬租賃修訂般。租賃款項之寬免或豁免已視為可變租賃付款入賬。相關租賃負債已予調整，以反映所寬免或豁免之金額，並在事件發生期間之損益中確認相應之調整。

於本財政年度，出租方並無向本集團授出任何租金減免。因此，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並無任何財務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 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延長暫時豁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及非流動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基準利率改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基準利率改革 – 第二階段 ²
2018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財務報告之經修訂概念框架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⁵

¹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生效日期

⁴ 適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

⁵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適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於各報告期末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外。歷史成本一般按換取貨品及服務所付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按現行市況於主要(或最有利)市場中透過市場參與者間的有序交易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即平倉價)。有關公平值計量的詳情，請參閱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實體(即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倘附屬公司編製其財務報表時使用之會計政策有別於其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就類似交易及於類似情況下之事件所採納者，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對該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合適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當本集團：(i)擁有對投資對象之權力；(ii)可透過參與投資對象事務而取得或有權取得可變回報；及(iii)可利用對投資對象之權力影響本集團回報之金額，則屬取得控制權。當本集團擁有的投資對象投票權不足大多數，則可透過(i)與其他投票權持有人訂立合約安排；(ii)產生自其他合約安排的權利；(iii)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或(iv)根據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結合上述方法，以取得對投資對象的控制權。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其中一項或多項控制要素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綜合一家附屬公司賬目的時間從本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起至本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止。

附屬公司的收支於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當日為止。

附屬公司的損益及各個其他全面收益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仍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與本集團實體間交易有關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投資對象財務及營運決策之權力，惟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採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初步按成本確認。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及其他全面收入之變動於收購日期後分別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倘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以權益法釐定，連同任何實質上組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投資淨額部分之長期權益)，則本集團取消確認其分佔之進一步虧損。僅於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聯營公司付款時，方就額外虧損作出撥備及確認負債。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自投資對象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使用權益法入賬。

本集團評估是否存在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可能減值的客觀證據，倘存在任何客觀證據，則投資(包括商譽)之全部賬面值按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其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為準)與其賬面值作比較。已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屬於聯營公司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減值虧損之撥回以投資其後增加之可收回金額為限確認。

收益確認

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服務之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本集團使用五個步驟確認收益：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一項獨特服務(或一組獨特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之獨特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益則參照完全達成相關履約責任之進度隨時間確認：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之利益；
- 本集團履約製造出及提升某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製造或提升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履約並無製造出對本集團而言有其他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就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擁有可強制執行收款之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獨特服務之控制權時確認。

收益乃按與客戶之合約所訂明之代價計量。

本集團收益之來源包括提供安裝服務、保養服務及保安護衛服務所產生之收益。

本集團就其超低解決方案業務(一般包括向客戶提供諮詢、設計、整合及安裝服務)訂立安裝合約。由於該等服務高度取決於其他貨品及服務或與其他貨品及服務密不可分，因此該等服務作為一項單一履約責任入賬。本集團使用投入法計量完全達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隨時間確認收益。有關進度根據本集團為達成履約責任所作的付出或投入(相對於為達成履約責任的預期總投入)，並參考所產生的實際成本相對於預期總合約成本之比例(有關比例最能反映本集團於轉讓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時之履約情況)而釐定。

對於若干安裝項目，本集團就合約價值的5%至10%同意提供一至兩年的保修期。由於本集團收取最終付款的權利取決於客戶於合約訂明的一段期間內對服務質素是否滿意，因此該等款項計入合約資產，直至保修期結束為止。

就保養合約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之實際權宜方法並按本集團根據相關合約及服務報告(本集團就該等合約每月開出固定金額的賬單)的條款而有權開單收取的金額，於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時隨時間確認收益。

本集團向多個住宅及商業地點提供保安護衛服務。來自保安護衛服務的收益乃於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時隨時間確認，並按月開單。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向客戶換取本集團已轉讓的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只需待時間過去而到期支付。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就已自客戶收取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服務的責任。倘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之前收取代價，亦將確認合約負債。在此情況下，相應之應收款項將獲確認。

就與客戶簽訂的單一合約而言，應按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額呈列。

保修

倘客戶可選擇個別購買保修，則本集團將保修入賬為個別的履約責任，並將部分交易價格分配至該履約責任。

倘客戶不可選擇個別購買保修，則本集團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將保修入賬，除非保修在除了保證產品符合協定規格外亦為客戶提供一項服務則作別論。

就保修責任的預期成本所計提的撥備乃於銷售相關產品的日期按董事對履行本集團責任所需的開支的最佳估計確認。

就服務型保修而言，承諾的服務屬一項履約責任。在該情況下，本集團將部分交易價格分配至保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或之後適用的政策

租賃的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或包含一項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合約訂立之初或修改日期評估其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本集團就其作為承租人的所有租賃安排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租賃負債，除短期租賃(定義乃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的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外。就該等租賃而言，本集團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租賃付款為經營開支，惟倘有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耗用租賃資產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租賃負債

於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租賃負債。該等租賃付款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予以貼現。倘該利率較難釐定，則本集團會採用其增量借款利率。

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包括固定租賃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以及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該等選擇權)。

租賃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單獨呈列。

租賃負債其後透過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採用實際利率法)及透過減少賬面值以反映作出的租賃付款進行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或之後適用的政策(續)

租賃負債(續)

倘出現以下情況，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就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該情況下，租賃負債透過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指數或利率變動或有擔保剩餘價值下預期付款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除非租賃付款由於浮動利率改變而變動，在該情況下則使用經修訂貼現率)。
- 租賃合約已修改且租賃修改不作為單獨租賃入賬，在該情況下，租賃負債根據經修改租賃的租期透過使用於修改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包括相應租賃負債、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及任何初始直接成本的初步計量。

使用權資產其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資產乃按租期及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折舊。倘相關資產的租賃轉讓所有權或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反映本集團預期行使購買選擇權，則相關使用權資產在相關資產的使用年期內折舊。折舊於租賃開始日期開始計算。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使用權資產作為單獨的項目呈列。

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釐定使用權資產是否已減值，並就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

倘本集團於行使購買選擇權後，在租賃期屆滿時獲得相關租賃資產的所有權，相關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將轉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修改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修改作為獨立租賃入賬：

- 修改透過加入使用一項或以上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而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及為反映特定合約的情況而對該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就其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訂立租賃協議。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當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合約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已於相關租賃期間以直線法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前適用的政策

租賃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來自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以直線法於相關租賃期內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於租約開始時按彼等之公平值或(倘為較低者)最低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的相應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賃承擔。

租賃付款於融資支出與租賃承擔扣減之間作出分配，從而為餘下負債結餘得出穩定的利率。融資支出立即於損益中確認，除非直接涉及符合資本化資格資產，而在此情況下，則按本集團有關借貸成本的一般政策撥充資本(見下文會計政策)。

經營租賃付款乃於有關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支出。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本集團根據對附於各部分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之評估，分別將各部分的分類評定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除非土地及樓宇部分均明確為經營租賃，於此情況下整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付款(包括任何一筆過預付款項)於租約訂立時按租賃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中的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與樓宇部分間分配。

倘租賃付款能可靠分配，則以經營租賃列賬之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且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攤銷。倘租賃付款不能在土地與樓宇部分可靠分配，整項租賃一般分類為融資租賃並以物業、廠房及設備列賬。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須頗長時間方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將撥充為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體上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應在可合理確保本集團將遵守該等補貼附帶的所有條件且該等補貼將獲收取時方可確認。

政府補貼在本集團將該等補貼計劃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內，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主要條件為要求本集團購買、建造或另行收購非流動資產的政府補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按有系統及合理的基準轉撥至損益。

作為已承擔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為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援助而可收取(並無日後相關成本)的政府補貼，乃於其成為可收取的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以致彼等有權獲得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有關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之應計福利乃於提供有關服務期間，按預期將就換取該服務而支付之未貼現福利金額確認負債。

就短期僱員福利確認之負債乃按預期將就換取有關服務而支付之未貼現福利金額計量。

稅項

所得稅開支乃應付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應付即期稅項乃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列之「除稅前溢利」不同，因為其不包括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入或支出項目，亦進一步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項目。本集團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於可能出現可扣減暫時差額可用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予以確認。倘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的交易的資產及負債的初始確認產生暫時差額，則有關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對於與附屬公司之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除非本集團能夠控制這些暫時差額的撥回，且暫時差額在可預見的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僅當很可能取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此類投資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溢利，並且暫時差額預期可在可預見未來撥回時，才確認該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按預期適用於清償該負債或變現該資產的期間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導致的稅務後果。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對於租賃負債應佔稅項扣減的租賃交易，本集團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由於應用初始確認豁免，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有關的暫時差額不會於初始確認時及於租賃期內確認。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有用於生產或出於行政目的用於提供貨品或服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擁有權權益

就物業(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所有權權益付款而言，倘付款無法於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可靠分配，則整項物業乃呈列為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折舊乃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減其剩餘價值予以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按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與自有資產相同的基準，於預計可使用年期折舊。然而，當未能合理地確定將於租賃期末前取得擁有權，則資產須按其租賃期及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有關資產不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損益，按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並具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預期不會自使用或出售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差額計量，並於終止確認資產之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審閱其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遭受減值虧損。如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當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當可識別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之最小組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彼等之現值，有關貼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現時市場評估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之資產特定風險。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該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將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調低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根據該現金產生單位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之賬面值不會扣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倘可釐定)及零三者當中之最高者。將會另行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金額將會按比例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支出。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上調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但所上調的賬面值不得超出倘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以往期間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已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及手頭上的現金以及到期日在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存款。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界定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短期存款。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呈列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集團實體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初步計量，惟因客戶合約而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進行初步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外)而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乃於初始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內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所產生之直接交易成本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

所有金融資產的常規買賣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確立的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全面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視乎金融資產的分類而定。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並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本集團僅會於同時符合以下條件的情況下，方會計量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由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持有；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出現減值。

(i) 攤銷成本及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

就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乃按債務工具預計存續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基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不包括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準確貼現至債務工具初始確認時的賬面總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指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計量的金額減去本金還款，加上初始金額與到期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累計攤銷，並就任何虧損撥備作出調整。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指金融資產就任何虧損撥備作出調整前的攤銷成本。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

利息收入於損益確認並計入「其他收入」項目(附註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投資於權益投資。該等權益工具已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除非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將一項既非持作買賣亦非業務合併產生的或然代價的權益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在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在其不屬於指定對沖關係的範圍內於損益確認。在損益中確認的淨收益或虧損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會計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一項。公平值按附註6(c)所述之方式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續)

倘符合以下條件，金融資產分類為持有作買賣用途：

- 收購該項資產之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始確認時，該項資產構成本集團一併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一部分，並有證據顯示最近有實際之短期獲利回吐情況；或
- 該項資產為衍生工具(惟屬於一份財務擔保合約或一項指定及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相關金融工具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撥備矩陣估計，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報告日期的目前及其預測方向(包括貨幣時間價值(如適用))的評估作出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相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否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於報告日期就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有理據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毋須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取的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前瞻性資料已考慮與本集團營運有關的各種外部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來源。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預期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同一債務人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已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有理據支持的資料顯示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儘管上文所述，本集團假設倘金融工具釐定為於報告日期之信貸風險低，則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倘i)金融工具違約風險低；ii)借款人於短期內具備雄厚實力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長期經濟及業務狀況的不利變動可能但不一定削弱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則金融工具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違約的定義

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原因為過往經驗顯示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的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

- 債務人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還款(不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則發生違約事件，除非本集團具有說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的合理可靠資料，則作別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的貸款人就經濟或與借款人財務困難有關的合約理由向借款人提供在其他情況下貸款人不予考慮的優惠條件；
- 債務人可能將面臨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因出現財務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時(例如對手方已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並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任何收回款項會於損益中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誠如上文所述，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依據為過往數據，並按前瞻性資料調整。金融資產的違約風險指該等資產於報告日期的賬面總值。

就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按原定實際利率貼現)的差額作出估計。

倘本集團於上一個報告期間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惟於本報告日期釐定不再符合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條件，則本集團於本報告日期按相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使用簡化法的資產除外。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續)

本集團於損益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相應調整其賬面值。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於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金融資產及該項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方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指證明於實體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由集團實體發行的股本工具於收取所得款項時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可透過金融負債預計可使用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基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的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續)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及僅於)其責任被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包括任何已轉讓非現金資產或所承擔負債)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公平值計量

在計量公平值(除租賃交易及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外)以進行減值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該等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之資產或負債之特點。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能自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以儘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儘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輸入數據的特徵將公平值計量歸類為三個等級，詳情如下：

第一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 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

第三級 - 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藉審閱相關公平值計量，按經常性基準釐定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等級內各級別之間是否發生轉撥。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於綜合財務報表呈報的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賬面值及作出的披露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認為屬有關的其他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若會計估計修訂只影響該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估計期間確認；倘若有關修訂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重大判斷

除涉及估計(見下文)之判斷外，以下為本公司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且對確認於綜合財務報表的金額及所作披露有最大影響的重大判斷。

收益確認

本集團按完全達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計量並隨時間確認來自提供安裝服務的收益。有關進度根據本集團為達成履約責任所作的付出或投入(相對於為達成履約責任的預期總投入)，並經參考所產生實際成本相對於預期總合約成本的比例(有關比例最能反映本集團轉移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履約情況)而釐定。儘管管理層會隨著合約的進度審查及修改對各個別項目所產生及預期將產生的總成本估計，惟就其總收益及成本而言，合約的實際結果可能會高於或低於估計值，這將影響所確認的收益及溢利。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可能導致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內需要作出重大調整之未來相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

預計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減值撥備乃按照有關預期信貸虧損的假設作出。本集團在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時，根據個別應收款項未償還天數以及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作出判斷。該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動或會對評估結果產生重大影響，及可能需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計提額外減值費用。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虧損撥備分別約為530,000港元及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分別為353,000港元及12,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及可使用年期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根據直線基準折舊。釐訂該可使用年期時涉及管理層按類似性質及功能之相關資產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作出的估計。本公司董事每年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倘預期與原先估計出現差異，該差異可能影響該年的折舊，而就未來期間作出的估計將會改變。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約為6,32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9,505,000港元)。

保安護衛服務分部現金產生單位(「保安護衛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評估

本集團之保安護衛現金產生單位包括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於釐定保安護衛現金產生單位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虧損時，管理層會在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保安護衛現金產生單位蒙受減值虧損時行使重大判斷及作出估計，並基於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保安護衛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計算乃基於管理層計及現有業務計劃及其他戰略性業務發展後之假設及估計。該等計算要求使用未來收益、開支及貼現率等估計。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相關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分別為18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648,000港元)及零(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零)。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與保安護衛現金產生單位有關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分別確認減值虧損25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零)及95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零)。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內實體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權平衡為持份者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上一年度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包括租賃負債(於附註18披露)及銀行借款(於附註27披露)，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附註25披露)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本公司董事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級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本公司董事之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以及發行債務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46,943	45,21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81	214
	47,024	45,427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11,138	15,402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貿易應收款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款。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附註披露。該等金融工具之相關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i) 利率風險

本集團亦就其浮息銀行結餘(見附註25)及銀行借款(見附註27)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政策為將其銀行借款維持在浮動利率水平，以將公平值利率風險降至最低。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涉及之利率風險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詳述。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來自本集團以港元計值的借款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及優惠利率的波幅。

本集團目前概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本公司董事會監察利率風險以及於預期出現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採取其他必要行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 利率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面對的浮息銀行借款之利率風險而釐定。由於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預期並未對本集團年內溢利產生重大影響，故銀行結餘並不納入敏感度分析。該分析乃假設報告期末未清償的浮息銀行借款於整個年度尚未清償而編製。所使用的基點為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降100基點(二零一九年：100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約4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減少／增加約62,000港元)。此乃主要歸因於本集團就其銀行結餘及浮息銀行借款面臨利率風險。

(ii)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投資上市股本證券而面對股本價格風險。本集團透過密切監察股價有否波動而管理該等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所面對的股本價格風險而釐定。倘各別股本工具的價格上升／下降10%(二零一九年：10%)，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因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而增加／減少約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增加／減少約21,000港元)。

(iii) 信貸風險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面對將導致本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產生財務虧損的最高信貸風險，乃來自已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列賬之已確認金融資產賬面值。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按金以及其他應收款項。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公司董事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釐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以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檢討個別貿易應收款項、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按金及按金內包括的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各自的可收回性，以確保能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6.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i) 信貸風險(續)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本集團根據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債務人所經營行業的整體經濟狀況估計出一個撥備矩陣，以用作釐定預期信貸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由於對手方均為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故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所面臨之信貸風險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委託一個團隊根據違約風險程度發展及維持本集團的信貸風險評級，以對風險進行分類。管理層使用公開可得財務資料及本集團自身之交易記錄對其主要客戶及其他債務人進行評級。本集團所面臨之風險及其對手方之信貸評級獲持續監控，而所達成之交易總額乃分散於多名經審批對手方。

本集團現行信貸風險評級框架包括以下類別：

類別	描述	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根據
良好	違約風險低或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上升且無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稱為第一階段)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懷疑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上升但無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稱為第二階段)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違約	當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發生時，有關資產即被評為信貸減值(稱為第三階段)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而本集團收回款項的機會渺茫	撇銷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i)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所面臨之信貸風險(續)

下表根據信貸風險評級詳列本集團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信貸質素以及本集團面對的最大信貸風險：

二零二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附註	內部信貸評級	十二個月或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	20	懷疑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421	(309)	112
貿易應收款項	21	附註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簡化方法)	23,402	(530)	22,872
合約資產	22	附註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簡化方法)	14,278	(8)	14,27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良好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457	-	457
				38,558	(847)	37,711

二零一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附註	內部信貸評級	十二個月或全期 預期信貸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	20	懷疑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421	(261)	160
貿易應收款項	21	附註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簡化方法)	19,560	(353)	19,207
合約資產	22	附註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簡化方法)	12,493	(12)	12,48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良好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480	-	480
				32,954	(626)	32,328

附註：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方法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信貸集中風險，原因為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之27%(二零一九年：14%)及55%(二零一九年：40%)。

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的信貸集中風險均位於香港，原因為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均來自位於香港的客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v)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便為本集團的業務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此外，本集團依賴銀行借款為重大流動資金來源，而管理層會監察銀行借款的使用及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下表詳述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該表按照本集團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根據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

具體來說，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均計入最早時間段，不論於報告日期後一年內銀行是否可能選擇行使其權利。

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當利息流為浮動利率時，於報告期末的未貼現金額乃以利率曲線計算得出。

流動資金表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3,431	-	-	3,431	3,43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332	-	-	2,332	2,332
銀行借款	5,375	-	-	5,375	5,375
	11,138	-	-	11,138	11,138
租賃負債	1,902	1,242	422	3,566	3,408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3,522	-	-	3,522	3,52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137	-	-	2,137	2,137
銀行借款	7,456	-	-	7,456	7,456
融資租賃承擔	861	765	855	2,481	2,287
	13,976	765	855	15,596	15,4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v)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表(續)

計入上述銀行借款的金額為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定期貸款。根據載列於借貸協議中的協議既定還款日期作出的定期貸款到期日分析概列如下。該等金額包括使用合同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考慮到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認為銀行不可能會行使彼等之酌情權，要求立即還款。本公司董事認為定期貸款將按照載列於借貸協議中的既定還款日期償還。

	到期日分析 – 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按既定還款日期作出				
	一年內或	未貼現現金			賬面值
	按要求	一至兩年	兩至五年	流量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3,945	945	552	5,442	5,375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5,174	948	1,503	7,625	7,456

(c)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下表提供就經常性及非經常性計量而於各報告期末對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分析，此乃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按公平值可觀察程度分為一至三級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總計
	級別一	級別二	級別三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81	–	–	81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214	–	–	2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c)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續)

於本年度，公平值等級的級別之間並無轉撥。

按經常性基準計量各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所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載列如下：

主要輸入數據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的關係						
金融工具	公平值等級	於以下日期之公平值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二零二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級別一	81	214	活躍市場所報買入價	不適用	不適用

本公司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攤銷成本入賬的流動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因其即時或短期到期性質，其賬面值與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董事亦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攤銷成本入賬的非流動金融負債因貼現之影響不重大，其賬面值與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7. 收益

收益指就於本年度提供安裝、保養及保安護衛服務產生之收益。本集團年度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益		
安裝服務	50,080	47,699
保養服務	59,158	46,397
保安護衛服務	5,204	1,426
	114,442	95,5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益(續)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確認時間 隨時間	114,442	95,522

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誠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相關實際權宜方法所允許，本集團並無披露分配至尚未達成的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原因為該等履約責任與原先預計年期為少於一年的安裝合約或與本集團根據相關合約(本集團就該等合約每月開出固定金額的賬單)的條款而有權開出發票的保養及保安護衛合約相關。

8. 分部資料

為分配資源並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資料集中於所提供之服務類別。於達致本集團可呈報分部時，並無將主要營運決策者識別之經營分部集合。

因此，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如下：

- 安裝及保養服務
- 保安護衛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來自持續經營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安裝及 保養服務 千港元	保安護衛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109,238	5,204	114,442
分部溢利(虧損)	10,038	(1,849)	8,18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4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133)
未分配收入			54
未分配公司開支			(4,475)
除稅前溢利			3,587

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安裝及 保養服務 千港元	保安護衛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94,096	1,426	95,522
分部溢利(虧損)	8,975	(2,061)	6,914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261)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11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119)
未分配公司開支			(5,267)
除稅前溢利			1,1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載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賺取之溢利(或蒙受之損失)，而並無分配給予中央行政員工之政府補助、中央行政成本、董事酬金、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此乃為了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之計算方法。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安裝及保養服務	69,782	66,027
保安護衛服務	1,230	2,207
總分部資產	71,012	68,234
未分配公司資產	390	512
綜合資產	71,402	68,746
分部負債		
安裝及保養服務	14,201	15,860
保安護衛服務	1,072	163
總分部負債	15,273	16,023
未分配公司負債	348	576
綜合負債	15,621	16,599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已分配至經營分部，惟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若干按金、預付款項及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除外。
- 所有負債已分配至經營分部，惟若干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安裝及 保養服務 千港元	保安護衛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時計入之金額：				
非流動資產添置*	777	1,040	—	1,817
折舊及攤銷	2,079	372	—	2,45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295	—	—	29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259	—	259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	954	—	954
收購非流動資產之按金減值	450	—	—	450
合約資產減值撥回	(4)	—	—	(4)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3	—	—	23
政府補貼	5,366	398	54	5,818
銀行利息收入	120	1	—	121
融資成本	233	5	—	238

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安裝及 保養服務 千港元	保安護衛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時計入之金額：			
非流動資產添置*	1,173	20	1,193
折舊及攤銷	1,422	289	1,71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194)	—	(194)
合約資產減值撥回	(109)	—	(109)
銀行利息收入	127	1	128
融資成本	253	—	253

* 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收購非流動資產之按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地理資料

由於本集團所有外部客戶收益均來自香港，以及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故並無呈列地理資料。

主要客戶資料

於有關年度佔本集團總收益 10% 以上的客戶收益如下所示：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客戶 A*	32,023	22,708
客戶 B*	28,388	21,135

* 來自安裝及保養分部的收益。

9. 其他收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21	128
租金收入	216	131
政府補貼(附註)	5,818	—
雜項收入	180	25
	6,335	284

附註：本集團就 2019 冠狀病毒病之相關補貼確認政府補貼約 5,818,000 港元，包括抗疫基金項下之「保就業」計劃（「保就業計劃」）以及給予運輸、貿易及建造業之一次性補助。該等補貼並無尚未達成的附帶條件或其他或然事件。

10. 融資成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利息：		
銀行借款	85	128
租賃負債	153	—
融資租賃承擔	—	125
	238	2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抵免)開支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9	300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利得稅	(27)	(16)
	(18)	284
遞延稅項(附註29)：		
本年度	(50)	(8)
	(68)	276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此等司法權區的所得稅。

於本年度，香港利得稅已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劃一稅率 16.5% (二零一九年：16.5%) 計提撥備。

年度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3,587	1,153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 16.5% 計算之稅項(二零一九年：16.5%)	592	190
就稅項而言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980)	(70)
就稅項而言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38	341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228	60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08	—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6)	(40)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27)	(16)
利得稅兩級制稅率之影響(附註(i))	(69)	(165)
稅項豁免之稅務影響(附註(ii))	(22)	(24)
年度所得稅(抵免)開支	(68)	2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抵免)開支(續)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條訂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稅率。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利得稅兩級制稅率，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徵稅，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16.5%徵稅。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合資格實體的香港利得稅乃按利得稅兩級制稅率計算。本集團其他香港實體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稅率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徵稅。
- (ii) 於二零一九／二零二零課稅年度，稅項減免指香港利得稅削減100%(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100%)，惟每宗個案以2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0,000港元)為上限。

遞延稅項的詳情載於附註29。

12. 年度溢利

有關年度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董事酬金(附註13)		
– 袍金	720	720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004	2,23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31)	60	60
	2,784	3,014
其他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	57,017	44,88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31)	2,673	2,045
	59,690	46,927
員工成本總額	62,474	49,941
核數師薪酬	760	78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24	1,63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48	–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行政開支)	79	79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23	–
收購非流動資產之按金之減值虧損(附註)	450	–
短期租賃之租賃開支	1,012	–
就所租用辦公室處所、停車場及倉庫之經營租賃租金	不適用	1,6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年度溢利(續)

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新軟件無法滿足本集團的要求及現有配置，收購非流動資產之按金約450,000港元已減值。本集團與供應商雙方同意終止合約關係。

13.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

已付或應付本公司八名董事(二零一九年：八名)(包括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吳泰榮博士(「吳博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計 千港元
	吳博士 千港元	羅永忠先生 千港元	楊碩先生 ¹ 千港元	王芷雯女士 千港元	馮德聰先生 千港元	許俊浩先生 千港元	周建新博士 千港元	宋衛德先生 千港元	
就相關人士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已付或應收酬金：									
袍金	-	-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720
有關董事就管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事務提供其他服務已付或應收的酬金：									
薪金	1,320	684	-	-	-	-	-	-	2,00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0	30	-	-	-	-	-	-	60
酬金總額	1,350	714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2,7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計
	吳博士	羅永忠先生	楊碩先生 ¹	王芷雯女士	馮德聰先生	許俊浩先生	周建新博士	宋衛德先生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就相關人士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已付或應收酬金：									
袍金	-	-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720
有關董事就管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事務提供其他服務已付或應收的酬金：									
薪金	1,320	684	-	-	-	-	-	-	2,004
津貼及實物福利	230	-	-	-	-	-	-	-	23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0	30	-	-	-	-	-	-	60
酬金總額	1,580	714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3,014

¹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不再擔任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僱員薪酬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其中兩名(二零一九年：兩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附註13披露。其餘三名(二零一九年：三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723	1,49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0	56
	1,783	1,548

彼等之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二零年 僱員數目	二零一九年 僱員數目
零至1,000,000港元	3	3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本公司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且概無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15.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而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年內溢利	3,655	877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600,000	1,600,000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發行在外的具攤薄潛力普通股(二零一九年：零)，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 樓宇之擁有權權益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家具及裝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	7,142	641	4,521	380	1,012	13,696
添置	-	-	735	68	54	857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7,142	641	5,256	448	1,066	14,553
首次採用香港財務準則第16號之影響(附註2)	-	-	(3,502)	-	-	(3,502)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	7,142	641	1,754	448	1,066	11,051
由使用權資產轉入	-	-	190	-	-	190
撤銷	-	-	(29)	-	-	(29)
添置	-	30	108	22	25	185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7,142	671	2,023	470	1,091	11,397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	1,343	499	1,229	148	197	3,416
年度支出	193	89	1,067	82	201	1,632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1,536	588	2,296	230	398	5,048
首次採用香港財務準則第16號之影響(附註2)	-	-	(1,055)	-	-	(1,055)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	1,536	588	1,241	230	398	3,993
於撤銷時撇除	-	-	(6)	-	-	(6)
已確認減值虧損	-	-	-	-	259	259
年度支出	193	57	285	85	204	824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1,729	645	1,520	315	861	5,070
賬面值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5,413	26	503	155	230	6,327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5,606	53	2,960	218	668	9,5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按下列使用年限或年率以直線法計算折舊：

土地及樓宇之擁有權權益	租約年期
租賃裝修	33%或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	25%
電腦設備	20%
辦公室設備、家具及裝置	20%

有關按融資租賃持有的汽車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汽車	2,447

就融資租賃項下的汽車而言，行使購買選擇權後，汽車的所有權將於租賃期屆滿時轉讓予本集團。本集團的相關租賃責任由出租人對租賃資產的所有權作抵押。

賬面值約5,41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606,000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所獲授銀行借款的抵押(附註27)。

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值虧損25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零)已於損益內確認，而其已分配至保安護衛現金產生單位。有關減值評估之詳情載列於附註18。

18.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i) 使用權資產

	於 二零二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一日 千港元
樓宇	633	1,232
汽車	1,768	2,447
	2,401	3,679

本集團已就停車場、辦公室及汽車訂立租賃安排。租賃期介乎一至五年。

樓宇租賃中包含延長選擇權。由於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延長選擇權，故該等選擇權涵蓋的若干期間已納入該等租賃期。該等租賃並不包含可變租賃付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續)

(i) 使用權資產(續)

就租用汽車的租賃安排而言，行使購買選擇權後，汽車的所有權將於租賃期屆滿時轉予本集團。本集團的相關租賃責任由出租人對租賃資產的所有權作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保安護衛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包括金額分別為18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648,000港元)及零(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零)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管理層就於本年度表現欠佳之保安護衛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評估。倘保安護衛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相關資產之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因此，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分別為25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零)及95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零)已於本年度在損益中確認。可收回金額之估計乃根據管理層批准之涵蓋餘下租期之財務預測，採用按稅前年貼現率2.75%計算之貼現現金預測所計算之使用價值而釐定。

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使用權資產添置為1,414,000港元，乃由於新租用辦公室及汽車所致。

(ii) 租賃負債

	於 二零二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	1,611	2,129
流動	1,797	1,411
	3,408	3,540

	二零二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租賃負債項下的應付金額	
一年內	1,797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201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410
	3,408
減：須於十二個月內結清之款項(列入流動負債)	(1,797)
須於十二個月後結清之款項	1,6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續)

(iii) 於損益內確認的金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下列項目之使用權資產折舊：	
– 樓宇	685
– 汽車	863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153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954
短期租賃之相關開支	1,012

(iv) 其他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款項的現金流出總額約為2,711,000港元。

19. 無形資產

	牌照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236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	46
年內撥備	79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	125
年內撥備	79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204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32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111

該金額指保安公司牌照，於三年內按直線法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一間聯營公司投資之成本	2	2
應佔收購後之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2)	(2)
	-	-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附註)	421	421
減：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309)	(261)
減：應佔超逾投資成本之收購後虧損	(112)	(112)
	-	48

附註：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為無抵押、不計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而其實質上構成於該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續)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實體形式	註冊成立 國家及主要 營業地點	已發行繳足/ 註冊普通股股本	本集團持有之所有權益或 參與股份比例		本集團於以下年份應佔之 有效股本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星火科技集團 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10,000港元	20%	20%	20%	20%	提供顧問服務

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所佔權益之財務資料及賬面值並不重大，並採用權益法計算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本集團應佔之虧損	—	114
本集團於不重大之聯營公司之權益賬面值	—	48

本集團於應用權益法時停止確認其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未確認應佔聯營公司部分(年內及累計)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年內未確認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78	—
累計未確認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7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3,402	19,560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530)	(353)
	22,872	19,207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客戶合約所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為23,40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9,560,000港元)。

本集團並無授予客戶標準及劃一的信貸期，並會按個別情況及項目合約所訂明(視何者適用)考慮個別客戶的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根據安裝服務的核證報告日期或根據保養及保安護衛服務的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10,292	7,307
31至60日	6,655	5,891
61至90日	2,580	2,111
90日以上	3,345	3,898
	22,872	19,207

本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使用撥備矩陣並參考債務人的過往拖欠記錄而作出估計，並就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整體經濟情況及對於報告日期的當前情況及對未來情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由於本集團過往的信貸虧損並未就不同客戶群顯示重大不同虧損模式，基於逾期狀態的虧損撥備不會進一步於本集團不同客戶群之間區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貿易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根據客戶的賬齡確認貿易應收款項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預期虧損率 %	總賬面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0至30日內	0.04%	10,296	4
31至60日	0.58%	6,694	39
61至90日	1.16%	2,610	30
91至360日	2.01%	2,938	59
360日以上	46.06%	864	398
		23,402	530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預期虧損率 %	總賬面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0至30日內	0.1%	7,314	7
31至60日	0.2%	5,903	12
61至90日	0.4%	2,119	8
91至360日	1.2%	3,258	39
360日以上	29.7%	966	287
		19,560	353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九月一日	353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	547
撇銷為不可收回款項	(118)	—
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295	(194)
於八月三十一日	530	353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增加主要因為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結餘賬齡超過30日以及各別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增加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安裝及保養服務合約	14,278	12,493
減：合約資產減值撥備	(8)	(12)
合約資產總額	14,270	12,481

合約資產主要與本集團就已竣工但於報告日期尚未開單的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及與於保修期屆滿前的應收保留金有關。當該等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會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

合約資產之結餘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本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合約資產之虧損撥備。有關基準載列於附註21。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應用於合約資產之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約為0.05%（二零一九年：0.1%）。

合約資產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九月一日	12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	121
撥回減值虧損	(4)	(109)
於八月三十一日	8	12

合約負債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安裝服務合約	439	510
即期部分	439	510

合約負債包括就提供安裝服務的預收款項。

影響合約負債金額的一般支付條款如下：

本集團一般於訂立合約時收取合約價值的10%至20%作為有關項目的按金及預收付款，而按金及預收付款的金額視乎與客戶的業務關係而定。按金及預收付款導致確認合約負債，直至就相關合約確認的收益超過按金及預收付款金額為止。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並計入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合約負債的收益為51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67,000港元）。於本年度並無就於過往年度履行的履約責任確認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		
–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81	214

上市證券按公平值列賬。上市證券之公平值經參考活躍市場之公開報價釐定。

2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按金	399	421
預付款項	1,066	810
其他應收款項	58	59
	1,523	1,290

25. 銀行結餘及現金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附註(i))	23,502	14,337
短期銀行存款(附註(ii))	–	11,02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502	25,366

附註：

(i) 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結餘按現行市場年利率0.0001%至0.01%(二零一九年：0.0001%至0.01%)計息。

(ii) 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短期銀行存款按年利率1.50%計息，到期日為三個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貿易應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431	3,522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2,510	1,832
31至60日	180	194
61至90日	-	314
90日以上	741	1,182
	3,431	3,522

貿易應付款項指應付供應商及分包商的款項。分包商所授出的信貸期於相關合約內訂明，而應付款項通常須於30至60日內結清。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清償。

27. 銀行借款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有抵押	5,375	7,456
須於下列期限償還賬面值(根據貸款協議所載既定還款日期)：		
一年內，包括按要求償還條款	3,903	5,079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並包括按要求償還條款	923	903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並包括按要求償還條款	549	1,474
	5,375	7,456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有抵押銀行借款按浮動年利率2.15%至3.25%(二零一九年：2.15%至3.375%)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銀行借款(續)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須於一年後償還的銀行借款約1,47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377,000港元)已分類為流動負債，原因為各別貸款協議包含須按要求償還的條款。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借款均以港元計值。

銀行融資及動用的金額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融資金額	21,528	21,528
動用金額		
– 有抵押銀行借款	5,375	7,456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上述銀行融資乃以本集團於土地及樓宇之擁有權權益(附註17)賬面值約為5,41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606,000港元)作抵押。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就授予其附屬公司的銀行貸款21,52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1,528,000港元)向銀行提供擔保。

28. 融資租賃承擔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就呈報用途作出之分析：	
流動負債	760
非流動負債	1,527
	2,287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租用若干汽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期介乎三至五年。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租賃承擔按固定年利率2.25%至3.50%計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租賃承擔的實際年利率介乎5.18%至8.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融資租賃承擔(續)

	最低租賃付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的現值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項下應付金額：		
一年內	861	76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765	704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855	823
	2,481	2,287
減：未來融資費用	(194)	—
融資租賃項下租賃承擔的現值	2,287	2,287
減：須於一年期內結清之款項(列入流動負債)		(760)
須於一年後結清之款項		1,527

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乃以出租人租賃資產之押記作抵押，並以港元計值。

29. 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為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	694
計入損益表中(附註11)	(8)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	686
計入損益表中(附註11)	(50)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636

於本報告期末，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本集團並無就尚未動用稅項虧損約1,57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28,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約25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87,000港元)。尚未動用之稅項虧損可無限期限結轉以抵銷未來可課稅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遞延稅項負債(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可扣減暫時差額 1,751,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365,000 港元)。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大可能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故並無就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30. 股本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如下：

	普通股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3,800,000,000	38,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1,600,000,000	16,000

所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31.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於香港的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由受託人控制的基金管理。本集團按相關工資成本的 5% 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上限為每月 1,500 港元，僱員須作相同數額之供款。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的總開支約為 2,733,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2,105,000 港元)，即本集團按計劃規則所指定比率對強積金計劃應作出的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期間到期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13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37
	1,776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停車場、辦公室處所及倉庫應付的租金。租賃原來商定的租期為一至三年，租金於各份租約的租期內固定。

本集團為多個其租賃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物業之承租人。本集團使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調整期初結餘以確認與該等租賃有關之租賃負債。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起，未來租賃款項乃根據附註3所載政策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租賃負債，有關本集團未來租賃款項之詳情於附註18中披露。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本年度，所賺得物業租賃收入為21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31,000港元)。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就下列未來最低租賃付款與租戶訂約。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85	85

33.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購買新軟件之資本承擔為15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42,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為曾或將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的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

	二零一九年		非現金變動		二零二零年
			應計		
	九月一日	融資現金流量	利息開支	新確認租賃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租賃負債	3,540	(1,699)	153	1,414	3,408
銀行借款	7,456	(2,166)	85	–	5,375
	10,996	(3,865)	238	1,414	8,783

	二零一八年		非現金變動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一日	融資現金流量	購買汽車	應計利息開支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租賃承擔	2,420	(787)	529	125	2,287
銀行借款	5,474	1,854	—	128	7,456
	7,894	1,067	529	253	9,743

35.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其關聯方訂立下列交易：

(a) 與關聯方結餘

關聯方	結餘性質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置業國際物業管理 有限公司	已收租賃按金	17	17
衛民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已收租賃按金	17	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b) 與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	交易性質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置業國際物業管理 有限公司	租金收入	102	60
衛民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租金收入	102	60
	項目收入	25	55

該等關聯方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擁有並控制。概無上述關聯方結餘或交易歸入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義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c)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管理人員(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4,159	4,09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9	111
	4,278	4,203

36.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收購一項使用權資產(二零一九年：物業、廠房及設備)訂立租賃安排，該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時之資本值約為37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29,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辦公室處所訂立新安排。於處所租賃開始時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1,04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_	* _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a)	25,228	25,649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a)	* _	* _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7	11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2	131
		25,537	25,899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48	574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a)	* _	* _
		348	574
流動資產淨值		25,189	25,32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5,189	25,32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000	16,000
儲備	(b)	9,189	9,325
		25,189	25,325

* 有關結餘少於1,000港元。

附註：

(a) 該款項為無抵押、計息及需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續)

(b)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	24,187	2,301	(15,536)	10,952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1,627)	(1,627)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	24,187	2,301	(17,163)	9,325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136)	(136)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24,187	2,301	(17,299)	9,189

附註：其他儲備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完成重組所產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與本公司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資料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資料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股本／	本集團擁有的實際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成立地點	註冊股本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ECI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EC InfoTech	香港	2,300,986 港元	—	100%	—	100%	提供安裝及保養服務
Million Charm Ventur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向榮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1 港元	—	100%	—	100%	提供安裝及保養服務
EC Security	香港	10,000 港元	—	100%	—	100%	提供保安護衛服務
Han Qi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Co., Ltd. (「Han Qi International」)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	—	100%	—	暫無營業
瀚奇(香港)科技有限公司(「瀚奇香港」)	香港	1 港元	—	—	—	100%	暫無營業
瀚奇電子商務(唐山)有限公司(「唐山瀚奇」)	中國(有限公司)	10,000,000 港元	—	—	—	100%	暫無營業

於兩個年度內及於兩個年度結束時，概無附屬公司已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39.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以代價 1 美元出售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Han Qi International 以及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唐山瀚奇，該等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暫無營業並僅有極少數資產及負債。出售附屬公司並無產生重大收益或虧損。

出售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本年度之收益、業績及現金流量並無重大貢獻。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114,442	95,522	89,786	76,828	80,338
銷售成本	(87,119)	(68,079)	(66,480)	(53,755)	(53,265)
毛利	27,323	27,443	23,306	23,073	27,073
其他收入	6,335	284	206	266	81
行政開支	(27,678)	(26,130)	(22,108)	(26,718)	(13,84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48)	(261)	—	—	—
收購非流動資產之按金之減值虧損	(450)	—	—	—	—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954)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259)	—	—	—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114)	—	—	—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減值)減值撥回	(291)	303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減值公平值虧損	(133)	(119)	—	—	—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之未變現虧損	—	—	(117)	—	—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已變現收益	—	—	6	—	—
經營溢利(虧損)	3,825	1,406	1,293	(3,379)	13,306
融資成本	(238)	(253)	(285)	(421)	(426)
除稅前溢利(虧損)	3,587	1,153	1,008	(3,800)	12,880
所得稅抵免(開支)	68	(276)	116	(1,137)	(2,63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3,655	877	1,124	(4,937)	10,243
非流動資產	8,864	10,000	10,470	7,566	8,388
流動資產	62,538	58,746	56,767	58,780	34,306
流動負債	13,374	(14,386)	(12,792)	(14,426)	(25,533)
流動資產淨值	49,164	44,360	43,975	44,354	8,77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8,028	54,360	54,445	51,920	17,161
非流動負債	2,247	2,213	2,507	1,106	1,597
資產淨值	55,781	52,147	51,938	50,814	15,56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000	16,000	16,000	16,000	2,301
儲備	39,781	36,147	35,938	34,814	13,263
權益總額	55,781	52,147	51,938	50,814	15,564

承董事會命
EC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泰榮博士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董事：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為吳泰榮博士（主席及行政總裁）及羅永忠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芷雯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俊浩先生、宋衛德先生、馮德聰先生及周建新博士。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 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ecinfohk.com) 內刊登。